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中航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劉秉鈞先生、徐崗先生和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公司代码：600038

公司简称：中直股份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闫灵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立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慧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以 2022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7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89,476,71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6,126,913.05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0%。

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 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报告中已详细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有关章节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的描述。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5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本集团、中直股份	指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哈飞股份	指	哈尔滨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集团、航空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科工	指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直升机	指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哈飞集团、哈飞公司	指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哈航集团	指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哈飞航空	指	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昌飞集团、昌飞公司	指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昌河航空	指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惠阳公司	指	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天直公司	指	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滨江	指	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投资	指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直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AVICOPTER PL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VICOPT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闫灵喜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卓	夏源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14号A座7层	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14号A座7层
电话	010-58354758	010-58354758
传真	010-58354755	010-58354755
电子信箱	avicopter@avic.com	avicopter@avic.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集中开发区34号楼
--------	----------------------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14号A座7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9
公司网址	avicopter.avic.com
电子信箱	avicopter@avic.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 (www.stcn.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直股份	600038	哈飞股份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玲、白莹莹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9,472,858,456.18	21,789,854,719.38	-10.63	19,654,751,08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070,980.93	913,211,536.40	-57.61	757,678,08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3,162,547.22	904,402,309.52	-62.06	737,056,09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449,284.71	1,449,729,091.55	不适用	-684,791,967.45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52,104,438.41	9,625,687,813.52	1.31	8,867,024,365.46
总资产	27,694,246,082.23	27,027,256,861.71	2.47	26,305,880,468.9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66	1.5492	-57.61	1.28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66	1.5492	-57.61	1.2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21	1.5342	-62.06	1.25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28	10.0975	减少6.0047个百分点	8.9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85	10.0001	减少6.3716个百分点	8.675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25,262,424.14	5,126,201,362.52	3,861,619,794.22	8,859,774,8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65,510.99	5,588,189.77	30,907,220.62	339,310,05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61,244.85	-2,681,169.72	19,832,819.67	321,249,65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026,891.07	-845,295,796.36	-945,179,950.59	1,642,053,353.3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09,536.10		-2,321,977.70	4,201,318.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159,445.48		12,674,912.86	27,283,219.0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210,930.63		11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47,562.22		576,041.26	-6,516,543.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67,937.79		1,746,378.15	3,876,760.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2,030.73		483,371.39	469,243.09
合计	43,908,433.71		8,809,226.88	20,621,989.9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2,996,034.50	175,055,938.11	-7,940,096.39	
应收款项融资	3,067,560.00	2,313,267.13	-754,292.87	
合计	186,063,594.50	177,369,205.24	-8,694,389.26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科学制定生产计划、合理平衡生产资源，强化生产全流程管控机制，确保实现均衡生产目标，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型号科研稳步推进，并以年度总目标为牵引，全面完成 2022 年型号研制和生产交付任务。

主要经营指标分析如下：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实现营业收入 1,947,285.85 万元，较上年同期 2,178,985.47 万元减少 231,699.63 万元，同比下降 10.63%。

本年实现营业成本 1,746,788.87 万元，较上年同期 1,908,084.81 万元减少 161,295.94 万元，同比下降 8.45%。

本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调整及部分产品订单减少。

（二）期间费用

本年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160,048.55 万元，较上年同期 166,874.66 万元减少 6,826.11 万元，同比下降 4.09%。

1. 本年销售费用 17,358.47 万元，较上年同期 15,663.07 万元增加 1,695.39 万元，同比增长 10.82%。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销售人员薪酬等增加。

2. 本年管理费用 91,204.20 万元，较上年同期 93,294.10 万元减少 2,089.90 万元，同比下降 2.24%。管理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发生的修理费较少。

3. 本年研发费用 51,311.54 万元，较上年同期 57,643.63 万元减少 6,332.09 万元，同比下降 10.98%。研发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研发投入减少。

4. 本年财务费用 174.35 万元，较上年同期 273.86 万元减少 99.51 万元。

（三）其他重要影响利润因素

1. 本年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4,345.01 万元，较上年同期 1,649.86 万元增加净损失 2,695.15 万元。

2. 本年其他收益 4,015.94 万元，较上年同期 1,331.94 万元增加 2,684.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现代航空工业是典型的高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行业。航空工业产业链条长、技术辐射面广、通用性强，对基础产业的技术带动效应强，吸纳就业能力强，其发展水平是国家经济、科技、国防实力及工业化水平的重要标志和集中体现。在我国工业体系中，航空工业是不可或缺的一环，是维护国家安全和保障社会长治久安的战略产业，对于提升我国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维护国家利益与国际地位、维持国家总体安全稳定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直升机产业做为航空产业重要的组成部分，表现出很好的通用特性。直升机产品可以做为平台开展研发，通过改型改装可以实现特定的功能，因此，直升机产品大都具有良好的多功能性。直升机可以广泛用于国防建设、反恐维稳、抢险救灾、应急救援、农林作业、地质勘探、旅游观光、飞行培训等领域，目前直升机的应用已经渗透到社会的各个环节。

公司是国内直升机制造业中规模最大、产值最高、产品系列最全的主力军，现有核心产品既涉及直升机零部件制造业务，又涵盖民用直升机整机、航空转包生产及客户化服务，构建了系统与集成级的解决方案优势，为政府客户、企业客户和消费者提供有竞争力的航空产品与服务，成为国内领先的直升机和通用飞机系统集成和整机产品供应商，同时也是致力于高端装备制造的现代化工业企业。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中直股份秉持“扶摇直上，无所不达”的产品理念，为国内各型直升机提供零部件，同时公司也研发制造多型不同吨位、满足各类用途的 AC 系列民用直升机，以及运 12 和运 12F 系列通用飞机。公司产品结构合理，产品谱系齐全，涉足民用直升机、通用飞机、直升机零部件制造、航空转包生产和客户化服务等多领域，为政府客户、企业客户和消费者提供有竞争力的航空产品与服务，成为国内领先的直升机整机及零部件供应商，同时也是致力于高端装备制造的现代化工业企业。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航空工业发展战略，以航空工业“一心、两融、三力、五化”发展战略为指引，聚焦主责主业，坚持科技创新发展、均衡生产交付，谋求高质量发展。公司主动面对改革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着力增强主体责任，提升核心能力，强化履职担当，科学制定工作计划，分解落实全年各项经济指标和年度重点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生产经营目标，公司在直升机产业中的地位及核心竞争力持续巩固。

1、生产能力

公司具有强大的直升机零部件及整机生产能力。报告期内，生产任务正常推进，生产能力显著提升。公司通过科学制定生产计划、合理平衡生产资源，强化生产全流程管控机制，生产计划向精益化迈进，持续构建“一体化”协同机制，批生产任务高效完成。公司加强供应商评价考核，交付质量显著提升。

天津民用直升机产业基地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基本完成天津 AC312E、AC332 生产线建设，取得 AC312E 生产许可证，实现 AC332 铆接下架，民用直升机发展平台已初步建成。

2. 技术研发

型号科研稳步推进。强化民机研发队伍及条件建设，研发能力基础持续加强。公司各项研制任务进展顺利，科研项目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5月17日，大型多用途直升机 AC313A 在江西景德镇吕蒙机场成功首飞，AC313A 直升机研制工作从试制阶段转入试飞阶段。7月26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在哈尔滨颁发了先进中型多用途民用直升机 Z15 (AC352) 型“吉祥鸟”直升机型号合格证，该型直升机具备了进入国内民用市场的条件，填补了我国民用直升机谱系空白。直 8L 宽体直升机首次亮相珠海航展，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运 12E+ 飞机通过详细设计评审，标志着运 12E+ 飞机全面进入工程制造阶段。

公司科技创新体系架构日益成熟，体制机制持续优化，制度依据和流程保障愈加完善。公司有序推动效能型工艺体系建设，为型号研制提供组织保障，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补强关键技术短板，数智化生产线建设及研产一体化装配生产线设计取得阶段性成果。

3. 市场营销

公司重点开发应急救援市场，通过多种渠道向应急救援、警用航空、政府公共服务、医疗救护等用户推介产品；同时，积极开拓外贸市场。公司致力于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主动收集处理用户需求和市场反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对标国际同类产品，提高公司产品设计、改进改型能力和售后服务水平，客户服务响应速度稳步提升。

2022 年，签订 AC312E 直升机销售合同，实现高原应急救援及海外市场突破。AC311A 直升机实现交付，按计划完成全年交付目标。首架国产 S-300C 直升机正式交付客户。

公司生产的各型直升机在全国各地大显身手。直 8A 型直升机在冬奥会开幕前，开展了崇礼冬奥会核心区空中巡护、森林防火灭火、冬奥会安保等航空救援任务，圆满完成了邯郸、石家庄灭火增援任务，在冬奥会期间执行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安保任务，为冬奥会撑起空中坚盾。

2022 年南方出现干旱少雨的极端天气，多地频发森林火灾，AC313 直升机先后参与了上饶市、九江市等多个地区的森林灭火任务；AC311A 直升机参与了邵阳市、永州市等地森林灭火任务，两型直升机参与快速扑灭森林火灾，守护当地林业生态安全，得到当地应急救援部门的肯定与赞许。

AC311A 直升机在龙虎山开展飞防作业，进一步拓宽应用领域及影响力；并参与江西上饶蓝天救援队营救行动，展现出强大的应急救援能力。

4. 经营管理

持续推进 AOS 管理体系。对标世界一流，稳步推进 AOS 体系建设，构建业务流程管理平台，完成主要业务流程模型化表达，子公司高分通过新时代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阶段审查。深化精益管理实践，获得集团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

狠抓全面质量提升工程。公司以目标为导向，对标用户需求，系统识别、分析，主要质量评价指标均有改善；以问题为导向，推进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拉条挂账项目全部归零。

实施降成本工程。应对航空装备低成本发展要求，制定关键环节降本目标。公司系统规划降成本策略，优化设计和工艺方法，从工艺设计源头控制成本；通过集中批量采购、扩大竞争择优范围等方式合理降低材料、外委/外协成本；提前研判市场形势，制定原材料动态储备措施，合理控制成本；通过均衡排产，加强生产组织的计划性，提升生产效率。

加强供应链管控。落实主机牵头责任，拉动上游供应商综合履约，精准管控采购风险，初步实现协同均衡配套。加强与供应商合作，建立以顾客为中心的供应商解决方案，把供应商集成到供应链价值流，提升竞争优势。

5. 审计监督、风险防控、安全环保和保密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审计项目管理，推进合规经营管理审计整改，“举一反三”成效明显。科学研判、防范年度重大风险，全年未发生重大风险事项。持续优化合规管理体系，强化“第一道防线”主体责任。开展经营业务合规管理问题专项治理，长效整改机制高效运行。强化法律合规审校结果运用，助力生产经营提质增效。

公司狠抓安全生产工作，利用互联网、物联网、传感器等技术，构建智慧安全一体化管理平台，实现在线数据传输，实时监控预警。全年未发生重大保密违规事件和泄密案件，全年无死亡、重伤，无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纠纷事件发生，无新增职业病病例和急性中毒事故发生。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1,947,285.85 万元，同比下降 10.63%；净利润 38,720.68 万元，同比下降 57.6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07.10 万元，同比下降 57.61%。基本每股收益 0.6566 元/股，同比下降 57.6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同比下降 6 个百分点。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9,472,858,456.18	21,789,854,719.38	-10.63
营业成本	17,467,888,711.87	19,080,848,079.26	-8.45
销售费用	173,584,654.26	156,630,710.21	10.82
管理费用	912,041,955.44	932,940,989.78	-2.24
财务费用	1,743,512.26	2,738,628.99	-36.34
研发费用	513,115,408.90	576,436,307.18	-1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449,284.71	1,449,729,091.5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41,849.45	-476,539,308.5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516,356.47	-355,482,080.3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加主要是 2022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减少主要是去年存入定期存款金额较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加主要是本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实现营业收入 1,947,285.85 万元，较上年同期 2,178,985.47 万元减少 231,699.63 万元，同比下降 10.63%。本年实现营业成本 1,746,788.87 万元，较上年同期 1,908,084.81 万元减少 161,295.94 万元，同比下降 8.45%。本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调整及部分产品订单减少。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营业成本比上年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2022 年年度报告

				减 (%)	增减 (%)	(%)
航空制造	19,171,254,014.31	17,207,722,088.69	10.24	-11.15	-8.90	减少 2.22 个百分点
其他	62,401,562.68	60,473,802.95	3.09	17.45	17.47	减少 0.0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航空产品	19,171,254,014.31	17,207,722,088.69	10.24	-11.15	-8.90	减少 2.22 个百分点
风机产品	61,948,355.13	60,131,464.75	2.93	18.61	18.63	减少 0.02 个百分点
其他	453,207.55	342,338.20	24.46	-49.81	-56.87	增加 12.3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19,208,186,607.02	17,248,879,728.83	10.20	-11.13	-8.85	减少 2.25 个百分点
国外	25,468,969.97	19,316,162.81	24.16	76.44	25.19	增加 31.0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接销售	19,233,655,576.99	17,268,195,891.64	10.22	-11.08	-8.83	减少 2.22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 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 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 减 (%)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产品涉及国家航空武器装备，根据行业主管部门保密要求，公司无法分项披露上述相关数据。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航空整机	哈飞集团	13,148,000,000.00	1,828,850,803.47	1,828,850,803.47	11,319,149,196.53	是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航空制造	原材料及成附件等	17,207,722,088.69	99.65	18,888,155,758.34	99.73	-8.90	
其他	原材料及成附件等	60,473,802.95	0.35	51,481,133.52	0.27	17.4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航空产品	原材料及成附件等	17,207,722,088.69	99.65	18,888,155,758.34	99.73	-8.90	
风机产品	原材料及成附件等	60,131,464.75	0.35	50,687,468.40	0.26	18.63	
其他	原材料及成附件等	342,338.20	0.00	793,665.12	0.01	-56.87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786,672.8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1.7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769,702.6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0.88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2,212.23	64.31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85,075.7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2.4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86,547.7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81%。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160,048.55 万元，较上年同期 166,874.66 万元减少 6,826.11 万元，同比下降 4.09%。

4. 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13,115,408.9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513,115,408.9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6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70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5.9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219
本科	1,377

专科	107
高中及以下	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464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782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250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99
60 岁及以上	12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29,221.85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8,644.3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234.1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51.10 万元，汇率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 万元。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117,355,200.26	7.65	3,520,286,127.87	13.02	-39.85	货币资金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加大采购等生产经营支出
应收款项融资	2,313,267.13	0.01	3,067,560.00	0.01	-24.59	
应收票据	204,764,700.00	0.74	152,178,650.55	0.56	34.56	
应收账款	5,923,237,283.38	21.39	3,304,498,264.17	12.23	79.25	应收账款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部分款项尚未结算
预付款项	1,096,043,164.70	3.96	412,515,111.66	1.53	165.70	预付款项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因生产经营需要,加大对部分供应商的预付采购
其他应收款	17,588,495.36	0.06	7,793,233.79	0.03	125.69	
存货	12,656,949,499.31	45.70	13,004,826,408.43	48.12	-2.67	
合同资产	2,101,231,617.43	7.59	2,974,642,643.11	11.01	-29.36	合同资产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产品达到交付收款条件的较多,结转至应收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114,544,736.47	0.41	223,729,354.22	0.83	-48.80	
长期股权投资	29,460,112.74	0.11	26,642,535.65	0.10	10.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5,055,938.11	0.63	182,996,034.50	0.68	-4.34	
投资性房地产	76,101,195.26	0.27	78,432,931.26	0.29	-2.97	
固定资产	1,762,437,719.79	6.36	1,798,430,150.57	6.65	-2.02	
在建工程	86,251,473.91	0.31	100,341,581.34	0.37	-14.04	
使用权资产	301,829,984.15	1.09	222,882,611.43	0.82	35.42	
无形资产	509,815,342.59	1.84	527,685,239.37	1.95	-3.39	

长期待摊费用	133,962,264.13	0.48	133,962,264.13	0.5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846,666.78	0.49	125,701,095.90	0.47	7.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457,420.73	0.90	226,645,063.76	0.84	10.51	
短期借款	882,671,222.24	3.19	252,208,658.33	0.93	249.98	短期借款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个别企业因经营需要,新增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2,378,581,366.83	8.59	4,505,240,950.82	16.67	-47.20	应付票据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兑付票据金额较大
应付账款	11,109,182,395.76	40.11	7,873,028,364.85	29.13	41.10	应付账款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因生产经营需要,加大对部分供应商的采购
合同负债	1,152,661,670.84	4.16	2,338,411,847.06	8.65	-50.71	合同负债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前期预收款满足收入确认条件,陆续结转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693,109,885.84	2.50	833,476,352.57	3.08	-16.84	
应交税费	95,550,757.27	0.35	119,481,266.62	0.44	-20.03	
其他应付款	121,615,106.81	0.44	104,744,275.04	0.39	16.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206,720.04	0.83	59,963,180.06	0.22	282.25	
其他流动负债	7,820,756.62	0.03	21,020,446.10	0.08	-62.79	
长期借款	78,038,888.89	0.28	94,082,431.95	0.35	-17.05	
租赁负债	237,361,406.35	0.86	182,692,404.58	0.22	29.92	
长期应付款	49,155,873.55	0.18	59,616,990.69	0.22	-17.55	
预计负债	432,019,871.42	1.56	429,626,219.17	1.59	0.56	
递延收益	62,538,815.84	0.23	64,894,605.28	0.24	-3.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69,071.59	0.01	3,560,086.04	0.01	-33.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6,447,737.50	0.38	157,529,612.50	0.58	-32.43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七/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的股权投资为3家子公司的100%股份，即哈飞航空、昌河航空、惠阳公司。哈飞航空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主要从事直升机零部件制造业务，其制造的产品主要供应给哈飞集团，完成最后的直升机总装试飞交付；昌河航空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主要从事直升机零部件制造业务，其制造的产品主要供应给昌飞集团，完成最后的直升机总装试飞交付；惠阳公司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是我国唯一专业从事航空螺旋桨研发制造销售的专业化企业，其产品主要装配在涡桨发动机上，同时该公司也从事直升机零部件制造业务。

同时，本公司通过哈飞航空持有哈尔滨通用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和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前者主要从事运12和运12F通用飞机制造销售业务，后者是本公司在天津市建立的，以AC系列民用直升机为主要产品的民用直升机产业基地。此外，本公司还通过昌河航空持有景德镇昌航航空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航空机载设备业务。

总体看，本公司股权投资全部集中于航空制造主业，主要围绕直升机零部件及其相关配套产业展开，符合公司产业布局和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注释6及注释18。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

三、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已依法回避，亦未委托其他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四、《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情况分析：

1. 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57,132.52 万元，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飞机及相关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17,042.2696 万元，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直升机生产、销售；生产销售其他机电产品、配件及有关物资；经济技术、信息咨询仓储服务；生产、销售普通机械、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水电安装、计量测试；金属制品；金属表面处理、热处理、房屋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三来一补”业务；直升机租赁、直升机修理；电磁兼容实验、测试、开发、验证；以直升机（民用）为主的产品售前、售后服务。

3. 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8,683.803 万元，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航空螺旋桨、调速器、限速器、桨距控制装置、顺桨泵、直升机旋翼毂、尾桨、气垫船用螺旋桨和其它航空产品制造、研发、维修及技术服务；风机、风扇、风力发电设备、液体粘性

调速离合器、硅油离合器、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安装、研发、维修及技术服务；包装专用设备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制造、研发、维修及技术服务；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制造、维修及技术服务；本公司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公司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招待所住宿服务、正餐服务、国内会议服务。

4. 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80,300万元，哈飞航空出资比例为100%，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机场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5. 哈尔滨通用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哈飞航空出资比例为40%，经营范围：航空器设计、开发、生产、维修。飞机及配件、航空材料销售及售后服务；飞机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 景德镇昌航航空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昌河航空出资比例为100%，经营范围：机械及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试验、销售和维修；航空电子信息系统、航空机载电子产品及附件研发、生产、实验、销售和维修；地面测试、维修、保障设备、应急救援装备的研发、生产、实验、销售和维修；无人机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试验、销售和维修；航空技术咨询服务；飞行器分系统加装、改装；软件开发；厂房租赁。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分析：

1. 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600万元，经营范围：装配、销售直升机；制造、进口、销售直升机零部件、配套件；直升机维护、修理、培训、售后支持；仓储经营。

2. 空客（北京）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2,200万元，经营范围：为空客中国和其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的空客关联公司和其它顾客从事飞机零部件的工程研究、开发、设计和咨询服务，提供相关工程师培训服务，以及提供其他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3. 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天津空中客车A320系列飞机总装线项目合资公司。

4. 哈尔滨哈飞空客复合材料制造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7亿美元，经营范围：生产并向空客或其指定的供应商销售和供应空客飞机的复合材料飞机零部件；参与空客飞机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业化及批量生产；为空客指定的第三方制造、销售、经销和配送复合材料飞机零部件；采购与公司运营有关的原材料、设备及其他材料；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1. 世界直升机舞台三足鼎立

目前全世界有近20个国家能够制造直升机，实力最强的是美国、欧洲和俄罗斯。

美国是目前全球最大的直升机生产国和使用国，拥有全球最大的直升机市场和西科斯基、贝尔、波音三大直升机制造商。近年来，美国在直升机技术方面的全球领先地位正受到来自欧洲强有力的挑战。欧洲直升机产业发达，特别在民用直升机研制、生产和服务等领域已经走在世界前列。俄罗斯自20世纪90年代的经济危机后，直升机的产量和出口量不断下降，但俄罗斯在军用直升机研发制造领域仍然具备较为强大的实力。

此外，日本、韩国、印度、巴西等国也纷纷将直升机制造业列为 21 世纪战略性产业，而竞相加速发展。

2. 中国直升机产业快速发展

我国直升机工业创建于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1956 年 10 月开始生产直 5 型直升机，开启了中国直升机产业发展历程。随后通过引进生产了直 8 和直 9 直升机，自行设计研制了直 11 直升机。中国直升机产业始终坚持“一机多型、系列发展”和“自主发展为主、积极开展国际合作”的方针，由已有机型改型发展了几十个型号，服务于陆、海、空三军，社会公益和国民经济建设。近年来，多款直升机的研制和生产，使得我国具备了研制生产第三代直升机的能力，并建立第四代直升机研制能力，奠定了产业化发展的技术和物质基础，形成了跨越式发展的局面。

3. 直升机产业竞争趋势

直升机产业新技术应用不断取得突破，主要发展趋势包括新构型高速直升机、先进旋翼系统、新能源直升机、智能复合材料、综合航空电子以及先进飞行操纵系统，此外，无人直升机的研发正成为新的热点。

直升机产业现已形成全球竞争的态势。从总体上看，直升机制造商的竞争策略主要为：一是应用新技术，提升产品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二是现有产品的改进改型，针对市场需求进行升级，以期快速进入市场；三是整合资源，在目标市场建立生产线和服务中心，更高效地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四是加强管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正处于直升机发展新的战略机遇期。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将全力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及构建全域联动、立体高效的国家安全防护体系。航空工业集团也提出了“两步走”战略目标，即到 2035 年基本建成新时代航空强国，航空工业成为主业突出、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绩效优秀、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强的世界一流航空工业集团；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新时代航空强国，航空工业成为产业均衡、技术领先、管理科学、绩效卓越、具有引领全球航空产业发展的能力的世界领先航空工业集团。

同时，中国的民机产业正逐渐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民机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交通运输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中，将会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公司现正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公司有望成为直升机全产业链的上市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有望进一步增强，成为直升机产业的专业化领航上市公司。为把握新的战略机遇期，当前公司的主要发展战略为：

1、提升自身能力建设

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全面赋能航空制造业转型升级，全面推进脉动生产、柔性制造等技术在生产线上的运用，建成一批先进的航空产品数字化、专业化生产线，推广应用协同制造、精密加工、大型复合材料构件制造、数字化装配与测量等先进工艺技术，加大航空产品生产效率、装配集成能力，提升主业制造规模和能力以及直升机产品的竞争力。

2、快速全面进入市场

大力推进民机竞争力提升工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开展 AC 系列直升机型号研制和改进改型。持续开拓航空应急救援装备市场，推进国产化替代工作，快速进入市场。同时，加大对客户的服务保障，建立售后服务快速响应机制，持续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增强民机的市场竞争力。

3、推行产品创新战略

积极关注直升机前沿技术的发展，包括智能旋翼、倾转旋翼直升机、电动直升机、高速直升机、无人直升机的发展，保持直升机产品技术的先进性；积极推广新技术在直升机产业的应用。继续保持直升机产品研发生产“论证一代、研制一代、生产一代”的良性发展。

4、持续改善经营效率

聚焦高质量发展，持续改善经营效率。以航空工业 AOS 体系建设为抓手，继续推进业、计、财的深度融合，扎实推进业务预算、投资预算、资本预算等全流程管理，不断增强全面预算承接战略配置、经营预测、投资决策、考核评价的能力，促进公司不断提质增效。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基础的重要一年，是深化落实“十四五”发展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攻坚之年。中直股份将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高质量发展目标，以航空装备建设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夯基蓄能为抓手，练内功、强本领、勇担当，奋力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贡献力量。

1. 全力完成航空装备建设任务

聚焦全年目标任务落实，狠抓生产能力建设和经济运行管控，紧盯重点产品，加强计划预算实施全过程管控，确保年度经营目标完成。开展重点产品产能与产量匹配分析，优化工艺方案及布局，持续压缩重点产品生产周期。推进构建一体统筹、精准科学的生产管理体系，完善生产管理新模式，建立上下游生产协同联动机制。聚焦创新力建设，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速推进数字航空能力建设。

2. 加强民机产业发展

聚焦民用航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聚焦“创新、装备、产业、能力和管理”五大体系建设，深化民机发展。全力推进 AC313A 型号研制取证；深挖 AC352、AC312E、AC313A 在应急救援、消防救助、警用航空、医疗救援等领域的市场潜力；推进 AC332 前期市场培育。加强民机市场营销，推进售后服务保障向高原进军，持续拓展民机市场；大力推进天津民用直升机产业基地建设。

3. 推进高水平科技进步

全面深化院所协同，持续构建以创新能力为核心、机制为保障、创新平台为支撑的科技创新体系架构。研发和预研方面，结合重点研发方向，优化设计流程、完善设计体系、梳理技术谱系，夯实基础能力。工艺提升方面，加快工艺改进，深化数智能力建设，夯实数字化工厂的规划、建设及仿真能力，实现智能化特征的工艺技术转型升级。创新协同方面，持续深化与知名高校院所、相关科技企业的技术合作；加快“主集成商-系统集成商”新型航空组织体系建设，联合直升机产业链相关公司开展多维度技术合作。

4. 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效能

严格落实行业质量管理标准，落实新时代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要求，迭代升级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长效机制。落实批量订购质量风险管控措施，加强供应链质量审核，推行质量代表监督管理模式。提升全员质量素养，搭建质量文化体系架构，加强质量宣传、压实质量责任、融入质量活动、提高质量素养，培育高素质员工队伍。建立各类人员质量责任清单，落实质量责任终身追究制。深入推进 AVIC-APQP 与质量管理体系融合，建立预防性质量管理模式；深化质量大数据综合治理，精准实施质量改进。

5. 积极推进高质量发展

公司制定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2023 年重点工作是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全面完成年度改革目标。优化战略绩效管理体系，加强规划动态评估及修订，提升规划牵引效力。围绕低成本可持续目标，推动经济性指标与技术方案、目标成本与过程控制有机结合，实现成本管理向全寿命周期、全流程系统转变，构建体系化、工程化成本管控模式，压实落实成效。持续稳定资本结构、提升营业收入质量、提高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能力，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6. 提升现代企业治理水平

巩固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成果，进一步规范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权责清单，健全完善重大事项决策体系，优化董事会授权管理，有效发挥经理层经营管理作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进航空工业 AOS 体系建设，将组织绩效全面分解到业务流程，提高业务流程的完整性和成熟度；聚焦核心领域，持续深化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持续推动航空装备现代化管理体系落地，主要子公司通过航空工业 AOS 管理体系首批评价并达到铜牌水平。

7. 强化风控合规体系建设

守住“不发生系统风险”底线。加强重大风险跟踪监测和防范化解，提高预见性和主动性。持续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推动合规管理与业务深度融合。完善重点领域合规管理制度，坚守全业务域合规红线，保持合规审查率 100%。完善法治建设领导机制，建设全员法治责任体系。强化审计体检功能，聚焦改革发展重点开展审计，提升审计增值作用。深化开展审计问题整改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强化问题整改闭环。

2023 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集主责主业、深化改革创新、提升公司治理、坚持稳健前行，公司管理层将主动担当，锐意改革，脚踏实地，狠抓落实，确保全面完成 2023 年主要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回报股东。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航空制造业与经济景气度密切相关，发展方式的改变要求制造业进行转型升级，经济环境和发展方式的变化均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产品的国内外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2. 政策性风险

直升机产业的发展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政策的影响，相关政策的调整变动对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均会产生影响。

3. 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风险

直升机及零部件是高科技产品，具有高精密、高难度、高性能的特征，生产工艺复杂、质量要求苛刻、制造技术要求高，质量管理稍有疏忽，将导致产品超差甚至报废，重大的质量事故可能引发客户延缓订单、企业停产整顿。质量管理不善将导致订单延缓、取消的风险。

4. 原材料短缺及价格波动风险

直升机及零部件产品对原材料的性能要求较高，其中航空复合材料、特种材料均有较多应用。如果该部分原材料出现短缺的情况，将会影响产品的按时、按量、保质交付，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新材料在直升机制造中的使用程度不断提高，由于部分新材料的质量和加工工艺特性还不稳定，可能造成新材料制造的成辅件成本较高，原材料价格的变化也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

5. 订单及产品结构性调整风险

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是国家采购，且产品种类较多，在产品达产并交付到一定数量后，部分产品可能存在需求减少，继而导致产品结构性调整的风险，会对公司销量、产值、利润水平带来影响。

6. 技术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高新技术行业，技术水平、行业标准及客户需求日新月异，如果公司未能及时研制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未能追赶上世界直升机制造业技术进步的步伐，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将增加新产品开发失败或无法满足规模化生产要求的风险。

7. 资源分散造成的管理风险

公司资产分布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江西省景德镇市、河北省保定市、天津市滨海新区等地，管理总部在北京，地域跨度较大，对公司的运营管理提出更高要求。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产品涉及国防武器装备，根据行业主管部门保密要求，公司无法详细披露产品型号、产销量、销售单价、产品订单、国产化程度等相关数据及新产品研制的进展情况。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直股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未收到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已建立能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享有平等地位的公司治理结构，特别是使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能够给予各个议案充分的讨论时间，使之成为董事会与股东沟通的良机。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同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2. 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选聘董事，保证了董事选聘的公开、公平、公正、独立。为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聘董事。公司已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除战略委员会以外的专门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3.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专业人员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接待股东、投资机构来访和咨询事务。2022年，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4项和临时报告47项，确保全体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4.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参加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公司高管通过网络直播对公司发展、业绩情况以及征集的问题进行了介绍和解答；报告期内，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未有因回复问题不当造成的监管问询或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加强与券商分析师等专业机构的联系与沟通，积极参加券商的策略会，就公司经营业绩、产品规划及发展战略等，与机构客户当面展开了充分的交流，并积极倾听机构意见，加深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获得资本市场的更多支持。

5. 规范关联交易

由于商业模式特殊性，公司关联交易金额持续较大，占比较高。公司建立了母子公司管理构架，持续规范履行各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于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时签署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函；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关联交易问题加强沟通，及时召开相关会议进行研究、确认，确保各项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履行，保证公司规范运营。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与公司实现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2 年 1 月 15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022 年 6 月 11 日	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3 年日常

		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闫灵喜	董事、董事长	男	52	2022年1月14日	2023年6月18日	0	0	0		0	是
曹生利	董事	男	52	2021年7月6日	2023年6月18日	0	0	0		85.8	否
徐德朋	董事	男	52	2020年6月18日	2023年6月18日	0	0	0		88.1	否
许建华	董事	男	51	2021年7月6日	2023年6月18日	0	0	0		0	是
甘立伟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58	2020年6月18日	2023年6月18日	0	0	0		81.3	否
余小林	董事	男	44	2022年6月10日	2023年6月18日	0	0	0		0	是
王正喜	独立董事	女	62	2020年6月18日	2023年6月18日	0	0	0		12	否
荣健	独立董事	女	53	2020年6月18日	2023年6月18日	0	0	0		12	否
王猛	独立董事	男	40	2020年6月18日	2023年6月18日	0	0	0		12	否
胡万林	监事会主席	男	41	2022年1月14日	2023年6月18日	0	0	0		0	是
刘震宇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1	2021年4月2日	2023年6月18日	0	0	0		36.2	否
江山巍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5	2020年6月18日	2023年6月18日	0	0	0		77.9	否
范有成	副总经理	男	59	2020年6月18日	2023年6月18日	0	0	0		78.2	否
曾涛涛	副总经理	男	44	2022年4月22日	2023年6月18日	0	0	0		52.8	否
赵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22年4月22日	2023年6月18日	0	0	0		33.1	否
汪兰英	董事(离任)	女	45	2021年7月6日	2022年4月22日	0	0	0		0	否
张银生	副总经理(离任)	男	60	2020年6月18日	2022年4月13日	0	0	0		47	否
刘秉钧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离任)	男	46	2020年6月18日	2022年4月22日	0	0	0		40.4	否
陶国飞	监事会主席(离	男	59	2020年6月18日	2022年1月14日	0	0	0		0	否

任)											
合计	/	/	/	/	/	0	0	0	/	656.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闫灵喜	历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副处长、处长，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本公司董事，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资本管理部副部长，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现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本公司董事、董事长。
曹生利	历任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总工程师助理、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惠阳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哈飞航空执行董事。
徐德朋	历任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董事、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昌河航空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民机国合部部长。
许建华	历任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科研计划部常务副部长兼航空产品办主任，项目管理部副部长兼国际合作部第二部长，副总工程师兼民机管理部部长、综合计划部部长，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民机项目管理部部长，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所长。
甘立伟	历任航空工业部综合技术研究所高级工程师，航空工业经济研究中心处长、副总工程师、副主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发展研究部副部长，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中航科工香港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余小林	历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与风险管理部高级法务主管，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业务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资深经理（四级）、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战略综合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王正喜	历任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室经济效益室主任、哈飞科工贸公司财会室主任、综合部主任，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主任会计师、副处长，哈尔滨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审部部长，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已退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荣健	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
王猛	历任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胡万林	历任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中航通飞华北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美国西锐工业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震宇	历任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科副科长、科长，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
江山巍	历任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会处副处长，财务会计部副部长，价格管理办公室主任，财务审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

	长，总会计师助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
范有成	历任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动处副总机动师兼技术科科长，哈飞汽车公司机动处处长、制造工程部部长、汽车厂副厂长、副总经理，东安动力股份公司总经理，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专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哈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曾涛涛	历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收益管理处高级业务经理、计划财务部经济信息处处长，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现任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副总经理。
赵卓	历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内部审计部部长、证券市场部部长、资本市场部部长。现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汪兰英	历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负责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大类资产配置官，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现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张银生	历任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部长，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部副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展规划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本公司职工监事、副总经理。现已退休。
刘秉钧	历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资产企业管理部主任科员，航空工业集团资本运营部高级业务经理，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办主任、证券事务部副部长，本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副部长，中直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
陶国飞	历任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董事，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本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现任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闫灵喜	中航科工	总经理、董事		
曹生利	哈飞集团	董事长		
徐德朋	航空工业集团	民机国合部部长		
胡万林	中航科工	计划财务部部长		
刘震宇	哈飞航空	财务部部长		
赵卓	中航科工	监事		
刘秉钧	航空工业集团	资本运营部副部长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许建华	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	所长		
荣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王猛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级合伙人		
江山巍	昌飞集团	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		
范有成	哈尔滨哈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汪兰英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陶国飞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和监事报酬的决策程序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和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整体薪酬政策、工资标准、个人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行政职务、工作绩效以及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完成的实际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按期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56.8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闫灵喜	董事长	选举	工作需要
胡万林	监事会主席	选举	工作需要
张银生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需要
刘秉钧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工作需要
陶国飞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工作需要
汪兰英	董事	离任	工作需要
曾涛涛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赵卓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余小林	董事	选举	工作需要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1月17日	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3月29日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4月22日	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4月28日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8月29日	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10月27日	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12月13日	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亲自	以通讯	委托出	缺席	是否连续两	
								出席股东

		加董事会 次数	出席 次数	方式参 加次数	席次数	次数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大会的次 数
闫灵喜	否	7	2	5	0	0	否	2
曹生利	否	7	0	5	2	0	是	0
徐德朋	否	7	0	5	2	0	是	0
许建华	否	7	0	5	2	0	是	0
甘立伟	否	7	2	5	0	0	否	3
余小林	否	3	1	2	0	0	否	0
王正喜	是	7	2	5	0	0	否	1
荣健	是	7	1	5	1	0	否	0
王猛	是	7	2	5	0	0	否	1
汪兰英	否	2	0	2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曹生利、徐德朋、许建华因公务原因，连续两次未亲自现场出席在北京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八次会议，但事先都对议案进行了研究与分析，并均办理了委托出席手续，由受托人按其发表的意见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履行了公司董事应尽的职责。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荣健、甘立伟、王正喜
提名委员会	王正喜、闫灵喜、王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猛、闫灵喜、荣健
战略委员会	闫灵喜、曹生利、徐德朋、许建华、甘立伟、余小林、王正喜

(2).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03-25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出具《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阅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审阅意见》《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1 年度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2-04-22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出具《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关于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函》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2-04-28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做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08-26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做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
2022-08-29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做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022-10-27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做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2-12-13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做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3).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70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66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31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156
销售人员	146
技术人员	2,480
财务人员	130
行政人员	1,756
合计	10,66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4
硕士研究生	404
本科	3,826
专科及以下	6,434
合计	10,66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实行岗位工资+绩效工资薪酬制度，岗位工资根据岗位职能确定，绩效工资根据公司科研生产经营情况及工作实际情况确定，领导人员年薪按照考核结果进行兑现。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以质量效益为中心，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规律的管理、研发、生产、营销和服务体系；建立具有竞争性的用人机制和薪酬体系；运用 AOS 管理思想，对现有的管理流程进行全面优化。加大岗位技能培训力度，完善公司培训制度，创新公司培训体系。培训工作以公司推进的各项基础管理创新工作为中心，重点进行岗位技术技能培训、管理创新培训、质量培训、安全保密培训、各类取证培训和提升各项业务能力水平等方面的培训工作，在合理构建公司人才队伍的基础上，造就一批业务能力突出、责任心强、具有良好沟通能力的高素质管理人才队伍；造就一批能够掌握核心技术、加快科研成果转化、不断研发新技术的高技术人才队伍；造就一批技艺水平精湛、产品质量高并善于传道授业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 2022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7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89,476,71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6,126,913.05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0%。

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 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97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116,126,913.05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7,070,980.93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0.0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116,126,913.05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0.00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制度，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董事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每届任期3年。由董事会按年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职责履行情况进行了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决定薪酬定级和聘用情况。公司通过严格、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权限、职责等作了相应的约束。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批准，依据公司整体薪酬政策、工资标准、个人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行政职务、工作绩效以及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完成的实际情况确定，每月发放基本工资，浮动工资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情况实施奖惩发放。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审计意见，并出具了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46.33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特别说明：公司重要子公司哈飞航空、昌河航空是由哈飞集团、昌飞集团分立设立的，位于在同一厂区内，哈飞航空、昌河航空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情形。

1.哈飞航空排污情况

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六价铬、总铬、镉、镍等，均为间歇式排放，公司总口执行的污水排放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车间口排放重金属废水执行标准为《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2 标准，监测结果均达标，全年未发生超标情况。

生产废气主要污染物有锅炉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各类酸雾、喷漆废气等，均为间歇式排放，执行的废气排放标准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标准，监测结果均达标，全年未发生超标情况。

报告内，全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100%、工业废气排放达标率 100%；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环保“三同时”执行率 100%。

主要减排指标较 2020 年基期相比有较大下降，COD 排放总量下降 23.42%，SO₂ 排放总量下降 46.64%，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下降 66.47%，氨氮排放总量下降 27.33%，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 9.41%，2022 年预计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0.0183（吨标准煤/万元产值），较 2021 下降 5.67%，预计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0.0694（吨/万元产值），较 2021 下降 6.44%，完成了集团公司下达的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和增加值能耗“双降”、总用水量和增加值用水量“双降”的约束指标。

2.昌河航空排污情况：

生产废水排放主要污染物有电镀、氧化废水、喷漆废水、废乳化液、生活废水等，废水中主要含铬、锌、镉、氰等重金属离子及有机物等污染物质，均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标准排放，全年未发生超标情况。

生产废气排放主要污染物有废气、酸雾废气等，废气中主要含苯系物、粉尘、酸雾等污染物质，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排放，全年未发生超标情况。

2022 年，昌河航空安全处置安全含铬表面处理污泥 45.359 吨、废油漆 6.445 吨、废电池 0.0083 吨、废油 42.3 吨、废胶 0.675 吨、废荧光液 1.816 吨、废弃化学品包装物 9.851 吨、废化学品 0.141 吨、废电容器 0.179 吨。

3.惠阳公司（含满城分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报告期内，惠阳公司排污情况为 COD 1, 56793t/a、氨氮 0.07795t/a、氮氧化物 1.50886 t/a、二氧化硫 0t/a，皆满足国家相关环保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情形。

惠阳公司现有废水排放口 2 个，废气排放口 28 个。车间排水口执行《电镀 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总排水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电镀废气执行《电镀 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喷漆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惠阳公司满城分公司现有废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粉尘 1 个，有机废气 3 个，喷漆 1 个。排水口执行标准为《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即 COD 30mg/L、BOD₅ 56 mg/L、氨氮 1.5（2.5）mg/L、总氮 15 mg/L、总磷 0.3 mg/L）。

生产废水排放来自表面处理、机加工、喷淋等生产工序等，废气排放来自表面处理、喷漆、燃烧、粉尘等。车间排水口执行《电镀 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总排水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电镀废气执行《电镀 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喷漆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全年未发生超标情况。

惠阳公司、惠阳满城分公司污水排放总口均安装 COD、氨氮、PH 在线监控，第三方运维，24 小时监控数据上传至河北省环保厅监控平台。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哈飞航空修订《环保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备设施停用、启用表，在审批表中增加环保设备设施停用对环境影响的评估和应对措施，降低设备停用时带来的风险。按集团要求，更新环保设备设施台帐，共 86 台，完好 79 台，停用 6 台，报废 1 台。对 79 套完好环保设备设施进行完好状况评价并打分，最低分 94 分，最高分 100 分，平均分为 98 分，设备设施完好状况评价结果均为完好设备，形成评估报告。在台帐增设污染物种类、执行标准、排放口情况，监测平台情况；按台帐信息制作环保设备标识牌，现场粘贴，提升环保设备设施准确，规范化管理。

(1) 为旋翼结构与胶结车间购置打磨平台设备，共投入约 20 万元，该设备用于 386#工房打磨间打磨预固化件使用，打磨工作台集除尘器于一体的设计，直接在正常工作中将粉尘收集净化，可长时间稳定运行，应用上下同时吸尘方式，在源头控制粉尘污染问题，减少环境污染和对人体危害。

(2) 因电镀车间污水站原有一台压滤机无法正常保压，导致污泥含水率较高，公司购置一台型号为 XMYR30/800-UB 的郎讯压滤机，投入约 12 万元，2022 年 11 月投入使用，运行状态良好，新的板框压滤机可以很好的使电镀污水进行固液分离，使污泥含水率由 90%降到 50%以下，达到了预期效果。

(3) 15#、20#工房室内雨水系统组成由屋面雨水斗收集后，排至室内雨水悬吊管，经室内雨水立管及埋地管引至室外。本工程为室内雨水管道原位换管，新建管道与现有管道管径相同，不影响现有厂房布局。共投入 65 万元，按国家相关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后，雨水可自由径流到雨水斗中，屋面或天沟内无杂物，雨水管道畅通，雨水斗安装后，雨水斗边缘与屋面相连处不漏水。在当年雨季平稳运行，无漏水、管道无故障。

(4) 公司污水处理总站监控室、化验室布局改造，拆除现有隔墙，形成新的监控室和化验室。移位安装监控台、监控柜，更换、新增化验台、化验设备和通风设施。对污水站配电柜、控制箱、照明箱及部分灯具进行更换。拆除原有设备和管线，按照功能需求重新设计配置新配电柜(箱)内各电气开关、元件等。对污水站 1 号和 2 号污水提升泵进行更换，淘汰高耗能的旧污水提升泵，更换为变频的新污水提升泵。本项目共投入 240 万元。改造后将会减少设备能耗，提高污水站工作安全性，改善污水站的工作环境。

昌河航空投资 4,100 万元完成吕蒙厂区污水管网改造及吕蒙新污水处理站建设，提升了污水处理效率，进一步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对危险废物暂存库老化屋顶进行了改造，确保危废贮存符合环保要求。通过“四级巡查”，对 27 台(套)环保设施、辐射防护设施进行日常监控和点检，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完好、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了辐射安全。公司使用先进高效的数控加工中心和设备，减少了废品产生率和设备运行时间；采用螺杆式空气压缩机淘汰高能耗和噪音的活塞式空气压缩机，噪声强度降低三分之一；在直升机架内铆装和总装手把灯照明采用节能绿色的 LED 冷光源照明方式；限制对零部件过度包装，减少使用一次性包装；采用低污染的硼-硫酸、磷酸氧化表面处理工艺替代铬酸氧化生产工艺，削减特征污染物排放量 40%左右，同时节约了生产成本和污染物处理成本；公司投资 600 万元建设的天然气锅炉项目，具备环保节能和低 NOX 排放的特点，相比燃煤锅炉污染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皆有大幅度下降。旋翼总厂在机加数控生产线上采用乳化液集中供给循环系统，废乳化液年产生量减少 120 吨。在旋翼系统零部件清洗线上使用多角度高压冲洗设备，用自来水替代汽油清洗，挥发性有机废气年减排量 0.5 吨。使用碳化钨热喷涂工艺处理螺栓、桨叶销等零件，相比采用镀镉-钛工艺减少了重金

属废水的产生。对空调、空压机、喷漆设备所用的废水进行循环使用；对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屑由专业公司进行回收利用，避免了二次污染；在部分车间机加设备上采用全合成的水性切削液代替传统乳化液，延长了使用周期，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对 427 厂房空压站进行了噪声治理；购置了电动三轮车、电动堆垛叉车、电动装卸车、电动摆渡车、共享自行车等绿色低碳运输工具，减少了尾气排放带来的大气污染。

惠阳公司投资 400 余万元对现有的治理设施进行升级，增加 4 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备，1 套粉尘滤筒除尘设备，均已完成安装验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和各子公司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评价制度，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产运行遵守《环境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十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三同时”制度，取得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子公司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等相关制度，在上级主管部门及地方环保部门进行了备案，并视情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根据实际情况及应急预案演练效果，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同时，建立了环境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并不断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管理由“零散性向系统性、被动性向主动性、盲目性向科学性”转变，从根本上提高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处置能力。

哈飞航空按照《哈尔滨市抽查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问题汇总》要求修订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增加辐射应急处置相关内容。调研评估排污单位应急物资配备情况，目前已按照评估结果配齐配全应急物资。组织对重要环境风险点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演练及评审，并指导各单位修订完成应急预案 6 项，提高车间环境应急能力。

惠阳公司新修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通过环保部门审核，有效期为三年。现有的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日常点检与运行记录填写正确并保存完整。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哈飞航空制定 2022 年环境监测计划，废气污染物监测项目 19 种，废水污染物监测项目 15 种。车间口废水排放按月监测，公司总口废水排放按季度和自动监测，废水排放总量为 331219 吨，监测数据均达标，废水均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总量为 6684.4017 万标立方米，废气监测每季度一次，监测数据均达标，废气均达标排放，噪声、土壤、地下水各监测一次，共 19 次环境监测，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年度废水、废气监测频次。本年度全部完成。

2022 年度应监测土壤污染隐患地块 24 个点位 47 个监测项目，实际监测土壤污染隐患地块 24 个点位 47 个监测项目。

昌河航空分别依法申领了吕蒙及本部厂区排污许可，根据排污许可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方案，定期组织开展环境监测，严格落实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和运行台账，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合规。公司各子公司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控，主要监控指标为重金属（铬、镉、锌、铜）、有机物、氰化物等，并且每年委托有资质公司对污染物排放进行年度监督监测，检测结果显示污染物排放全部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要求。昌河航空不断加强对环保设备、辐射防护设施、危险废物、土壤污染风险的日常监控和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并落实整改，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其中，对表面处理污水站污泥临时贮存场所、槽体、管道、电气线路、投药系统及废乳化液处理站进行了全面改造，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完好有效；对废铁屑收集场所进行了修缮，防止废乳化液污染土壤；进一步规范了废油漆桶、废胶桶等化学试剂包装物的收集和转运；对浇筑炉溶解锡钼合金产生的油烟气体进行治理，加装了烟雾净化器；配备废乳化液收集转运车对公司产生的废乳化液进行收集处理；在生产现场配置了 49 个专用收集桶对含油抹布、含油手套等含油废物进行收集；规范了废油贮存场所，对废油的警示标识、管理

制度进行了补充；编制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台帐下发相关单位，规范填报收集转运管理台帐。

惠阳公司按排污许可证要求，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委托资质单位按方案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排放要求，并上传至《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哈飞航空根据新核发的企业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做好环境监测和动态管理申报，按时报送管理台帐和年度执行报告，并对所属四家公司的环保报表和总结在新报表系统中实行统一报送。定期在国家环保信息平台公布环境信息和污染物排放数据，对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进行脱密处理，按照国家要求将新建项目的排污及治理的相关信息适当在网站上进行公示。

昌河航空严格落实环保责任，坚持“业务谁主管，环保谁负责”原则，将环保目标、指标分解落实到各单位并进行季度考核。全面识别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土壤污染源及污染因子，建立污染源及污染因子清单，规范污染治理操作规程，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环保排放标准要求；在辐射管理方面，依法申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配备齐全辐射防护设施、铅防护用品、个人剂量计和报警仪等辐射防护用品，探伤辐射作业场所均设置了安全辐射防护设施，确保操作人员职业健康和人身安全；在固体废物管理方面，分别建立固体废物名录及管理台帐，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场所均按国家标准要求采取了防扬撒、防渗漏、防流失措施，规范存放，依法合规进行转运和处置；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规定》要求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监督检查，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建立完善了包括排查报告、检查记录、隐患排查台账、隐患整改方案、隐患整改台账在内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机制；针对公司生产过程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建立了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机制，对排查出的环境风险隐患进行评估，确定风险隐患等级，并制定环境风险隐患防控措施，修订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 22 项专项应急预案；储备了必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组织开展了槽液泄漏应急演练，提高了操作人员应对环境风险能力。公司的重要环境因素和重要危险源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指标得以实现，在持续遵守环境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无违法经营活动，外部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相关方的合理诉求得到满足，同时对相关方施加了影响。针对公司重要环境因素及重大危险源，制订 7 个目标和 13 项管理方案，共投入资金 1465 万元，消除了环境、安全隐患，体系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得到贯彻落实，实现自我约束、自我调节、自我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42,262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p>1.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昌河航空针对热压罐等现有高耗能设备进行了并罐优化技术攻关，提高了热压罐等高耗能设备利用率；哈飞航空更新空压机并规范运行开启时间，减少和避免非生产时间段空压机的空负荷运行造成的能源浪费，减少二氧化碳排放；</p> <p>2. 改善能源消费结构：</p> <p>(1) 推行“煤改气”：哈飞航空、昌河航空等下属单位均建设更加绿色环保的天然气锅炉，取缔燃煤锅炉；</p> <p>(2) 推进终端电能替代：昌河航空购置电动堆垛叉车、装卸车、摆渡车等绿色低碳运输工具，减少自身二氧化碳排放；</p> <p>(3) 使用清洁能源发电：景德镇计划建设 1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p> <p>3. 建设绿色低碳供应链：哈尔滨地区充分发挥链长核心主导作用，通过引导、宣传、激励等手段，使全供应链企业加强绿色消费生产理念，并定期发布核心供应商减排成效报告，促进供应链绿色低碳良性发展；景德镇地区实行绿色采购，通过评估供应生产厂家的碳排放指标，优先采购低碳排放企业产品；</p> <p>4. 开展绿色办公：哈飞航空、昌河航空等下属单位均开展既有办公建筑节能改造，通过更换 LED 灯等节能设备，达到减碳效果；</p> <p>5. 加强能源管控：哈飞航空、昌河航空等下属单位均加强科学用能管理，通过设定节能目标、加强监督检查等措施，减少碳排放；</p> <p>6. 中直股份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多次学习研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总书记关于“双碳”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并提出了对正集团公司关于“双碳”工作的要求，制定未来公司“双碳”工作计划的具体工作要求，如制定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等。</p>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44	总投入包括公司及下属各单位由志愿者服务队组织的活动，以及向救助基金会捐赠的资金。
其中：资金（万元）	144	
物资折款（万元）	19	
惠及人数（人）	4,900	人数数据包括公司及下属各单位开展的校园公益活动、公益救援、志愿者服务中有统计台账的参与人员总数。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33.1	总投入包括公司及下属各单位报告期内乡村振兴工作专项投入与消费帮扶的资金
其中：资金（万元）	133.1	
物资折款（万元）	0	
惠及人数（人）	1912	数据包括公司及下属各单位乡村振兴与产业帮扶过程中所惠及的人数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党建帮扶项目 1 个 产业帮扶项目 3 个 扶智帮扶项目 1 个	帮扶项目包括公司及下属各单位报告期内开展的乡村振兴与扶持工作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长期	是	是	无	无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长期	是	是	无	无
其他承诺	其他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长期	是	是	无	无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6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4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玲、白莹莹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张玲2年，白莹莹1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
财务顾问		
保荐人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2-023），并确定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玲、王玉霞。2023年1月，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来的《关于变更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玉霞工作调整，经安排，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由张玲、王玉霞变更为张玲、白莹莹。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实守信，未发生违法失信的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sse.com.cn)，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编号: 2022-008)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sse.com.cn)，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 2022-043)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5)。

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6)。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航空工业集团控制	6,000,000,000.00	0.45%-3%	3,293,396,156.97	19,827,123,304.37	21,654,066,893.77	1,466,452,567.57
合计	/	/	/	3,293,396,156.97	19,827,123,304.37	21,654,066,893.77	1,466,452,567.57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航空工业集团控制	450,000,000	2.93%-3.65%	283,000,000	522,000,000	552,000,000	253,000,000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同受航空工业集团控制	128,980,000	2.4%-2.75%	90,000,000	38,980,000		128,980,000
合计	/	/	/	373,000,000	560,980,000	552,000,000	381,980,000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航空工业集团控制	应收账款保理	118,173,140.75	118,173,140.75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关联方租赁情况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3 年 11 月 4 日	16.87 元	196,826,716	2016 年 11 月 4 日	196,826,716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其他衍生证券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7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53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量	质押、标 记或冻 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34,252,700	271,431,658	46.05	0	无	0	国有法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0	30,446,774	5.17	0	无	0	国有法人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9,186,952	3.25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17,485	10,814,443	1.83	0	无	0	未知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944,036	5,944,036	1.01	0	无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7,107	5,680,469	0.96	0	无	0	未知
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0	5,600,000	0.95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7,761	5,136,561	0.87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4,716	4,124,716	0.70	0	无	0	未知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3,261,119	3,261,119	0.55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71,431,658	人民币普通股	271,431,658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0,446,774	人民币普通股	30,446,774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86,952	人民币普通股	19,186,95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814,443	人民币普通股	10,814,44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944,036	人民币普通股	5,944,0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80,469	人民币普通股	5,680,469
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36,561	人民币普通股	5,136,5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4,716	人民币普通股	4,124,716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3,261,119	人民币普通股	3,261,11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涉及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涉及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闫灵喜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30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直升机、支线飞机、教练机、通用飞机、飞机零部件、航空电子产品、其它航空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变速器、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汽车、飞机、机械电子设备的租赁；医药包装机械、纺织机械、食品加工机械及其它机械及电子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安装调试、

	维修及其他售后服务；实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除本公司外，中国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还是国内 A 股上市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43.77%、39.72%、36.73%。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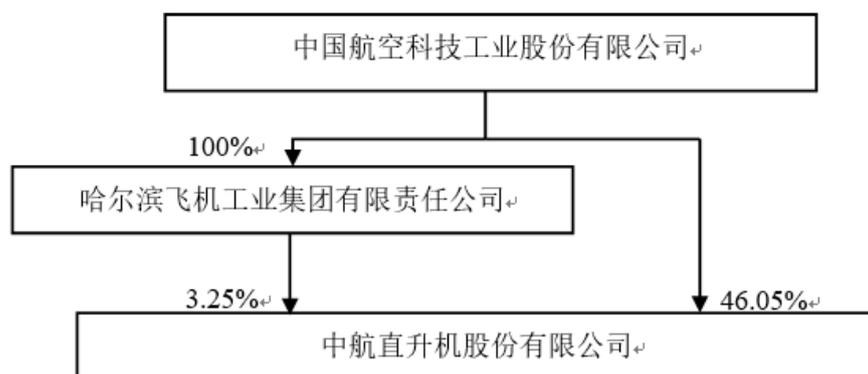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谭瑞松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6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和产品等的预先研究、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和服务等业务；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摩托车及其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等机电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建设等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贸易、技术服务以及国际贸易，开展国际合作等业务；

	经营国家授权、委托以及法律允许的其它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飞亚达	000026.SZ	38%
	深天马 A	000050.SZ	28%
	中航西飞	000768.SZ	55%
	中航机电	002013.SZ	52%
	中航光电	002179.SZ	40%
	成飞集成	002190.SZ	51%
	天虹商场	002419.SZ	43%
	中航电测	300114.SZ	43%
	洪都航空	600316.SH	48%
	中航电子	600372.SH	66%
	贵航股份	600523.SH	46%
	中航产融	600705.SH	50%
	中航沈飞	600760.SH	69%
	中航重机	600765.SH	38%
	宝胜股份	600973.SH	40%
	中航高科	600862.SH	45%
	深南电路	002916.SZ	64%
	江航装备	688586.SH	56%
	富士达	835640.BJ	47%
	耐世特	1316.HK	65%
中航科工	2357.HK	62%	
大陆航空科技控股	0232.HK	46%	
德国洪堡	KWG: GR	89%	
FACC AG	FACC.VI	55%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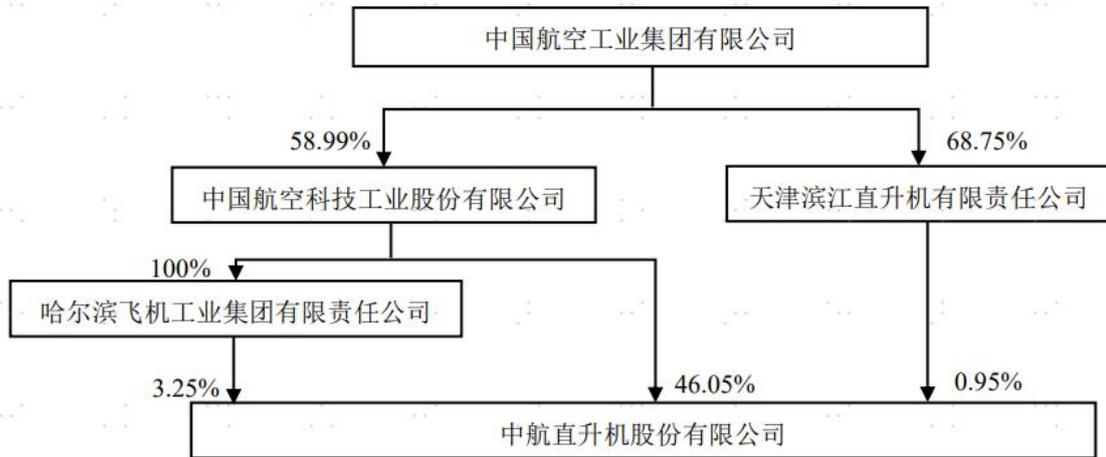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航空工业集团除直接持有中航科工 58.99%的股权外，还通过中航机载、中航产融、中航香港分别持有中航科工 2.38%、0.69%、0.24%的股权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发布《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的股份减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承诺：“截至本声明和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未有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2209号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直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直股份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直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

3. 营业收入确认

(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3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直股份应收账款余额为6,019,449,256.28元,坏账准备金额为96,211,972.90元。

中直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根据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损失,则管理层根据预期信用损失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减值时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评估了减值准备相关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 分析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方法的合理性，复核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组合划分是否正确，检查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假设和计算过程，分析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是否充分合理，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 结合相关客户过往付款情况的分析，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的预测；

(5) 复核公司应收账款及相应的坏账准备的披露和列报。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中直股份管理层对应收账款预计信用损失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二) 存货跌价准备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7 所述，中直股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余额为 12,772,737,721.38 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115,788,222.07 元。于资产负债表日，中直股份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这些工作都涉及大量的管理层判断与估计，因此我们将其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存货的减值计提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

(2) 获取并评价管理层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否合理，复核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的重要假设是否恰当；

(3) 对存货进行监盘，并关注积压、毁损的存货是否被管理层识别；

(4) 复核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复核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是否充分。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中直股份存货的减值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营业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41 所述，中直股份主要从事航空产品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9,472,858,456.18 元。

由于收入是中直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其确认涉及管理层的重 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中直股份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营业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了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 选取重要销售客户检查销售合同，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收入会计政策的要求。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复核收入的合理性；

(4) 抽查履约进度计算表，检查产品履约进度计算是否正确；了解并测试管理层采用某一时段履约合同核算和预计总收入与总成本的确定和变动的政策、程序、方法和相关内部控制；

(5) 采用抽样的方式检查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交接单、发票、记账凭证等；

(6) 采取抽样的方式，向主要客户发函询证应收账款余额及本期交易发生额；

(7)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判断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中直股份管理层在收入确认中采用的判断和方法是可接受的。

四、 其他信息

中直股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直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中直股份管理层负责评估中直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直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直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直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直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直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玲

(项目合伙人)

张玲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白莹莹

白莹莹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117,355,200.26	3,520,286,127.87
应收票据	七/4	204,764,700.00	152,178,650.55
应收账款	七/5	5,923,237,283.38	3,304,498,264.17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2,313,267.13	3,067,560.00
预付款项	七/7	1,096,043,164.70	412,515,111.66
其他应收款	七/8	17,588,495.36	7,793,233.79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9	12,656,949,499.31	13,004,826,408.43
合同资产	七/10	2,101,231,617.43	2,974,642,643.11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14,544,736.47	223,729,354.22
流动资产合计		24,234,027,964.04	23,603,537,353.8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9,460,112.74	26,642,535.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75,055,938.11	182,996,034.50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76,101,195.26	78,432,931.26
固定资产	七/21	1,762,437,719.79	1,798,430,150.57
在建工程	七/22	86,251,473.91	100,341,581.34
使用权资产	七/25	301,829,984.15	222,882,611.43
无形资产	七/26	509,815,342.59	527,685,239.37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33,962,264.13	133,962,26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34,846,666.78	125,701,095.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250,457,420.73	226,645,063.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0,218,118.19	3,423,719,507.91
资产总计		27,694,246,082.23	27,027,256,861.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882,671,222.24	252,208,658.33
应付票据	七/35	2,378,581,366.83	4,505,240,950.82
应付账款	七/36	11,109,182,395.76	7,873,028,364.85
合同负债	七/38	1,152,661,670.84	2,338,411,847.06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693,109,885.84	833,476,352.57
应交税费	七/40	95,550,757.27	119,481,266.62
其他应付款	七/41	121,615,106.81	104,744,275.04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29,206,720.04	59,963,180.06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7,820,756.62	21,020,446.10
流动负债合计		16,670,399,882.25	16,107,575,341.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78,038,888.89	94,082,431.95
租赁负债	七/47	237,361,406.35	182,692,404.58
长期应付款	七/48	49,155,873.55	59,616,990.69
预计负债	七/50	432,019,871.42	429,626,219.17
递延收益	七/51	62,538,815.84	64,894,605.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2,369,071.59	3,560,086.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6,447,737.50	157,529,612.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7,931,665.14	992,002,350.21
负债合计		17,638,331,547.39	17,099,577,691.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89,476,716.00	589,476,716.00
资本公积	七/55	4,421,655,931.86	4,421,411,669.84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43,048,739.01	46,065,820.95
专项储备	七/58	257,989,692.00	241,764,555.18
盈余公积	七/59	414,102,054.90	414,102,054.90
未分配利润	七/60	4,025,831,304.64	3,912,866,99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9,752,104,438.41	9,625,687,813.52
少数股东权益		303,810,096.43	301,991,356.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0,055,914,534.84	9,927,679,170.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27,694,246,082.23	27,027,256,861.71

公司负责人：闫灵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立伟会计机构负责人：邓慧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153,286.58	35,400,243.69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368,534.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流动资产		87,656.85	157,129.03
流动资产合计		72,240,943.43	36,925,907.4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968,517,559.10	5,968,517,559.10
固定资产		182,662.52	297,114.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68,700,221.62	5,968,814,673.42
资产总计		6,040,941,165.05	6,005,740,580.87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51,327.37	111,862.99
应交税费		455,815.18	515,328.76
其他应付款		2,228,052.93	1,293,176.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流动负债合计		3,935,195.48	1,920,367.8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935,195.48	1,920,367.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9,476,716.00	589,476,716.00
资本公积		4,505,545,032.27	4,505,545,032.27
盈余公积		294,738,358.00	294,738,358.00
未分配利润		647,245,863.30	614,060,106.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37,005,969.57	6,003,820,212.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40,941,165.05	6,005,740,580.87

公司负责人：闫灵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立伟会计机构负责人：邓慧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472,858,456.18	21,789,854,719.3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9,472,858,456.18	21,789,854,719.38
二、营业总成本		19,091,130,267.62	20,768,948,855.3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7,467,888,711.87	19,080,848,079.26
税金及附加	七/62	22,756,024.89	19,354,139.90
销售费用	七/63	173,584,654.26	156,630,710.21
管理费用	七/64	912,041,955.44	932,940,989.78
研发费用	七/65	513,115,408.90	576,436,307.18
财务费用	七/66	1,743,512.26	2,738,628.99
其中：利息费用		45,044,357.92	33,168,133.42
利息收入		44,475,717.79	40,167,616.71
加：其他收益	七/67	40,159,445.48	13,319,367.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6,325,690.95	-1,264,910.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73,315.07	1,132,658.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8,201,859.56	-16,005,349.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5,248,234.48	-493,286.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74,202.83	-918,061.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2,186,051.88	1,015,543,624.3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6,325,482.61	3,036,290.1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5,161,659.32	3,864,165.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349,875.17	1,014,715,749.3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856,932.72	101,214,031.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206,807.89	913,501,717.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206,807.89	913,501,717.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070,980.93	913,211,536.4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826.96	290,181.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3,017,081.94	-88,562.6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17,081.94	-88,562.6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732,000.00	6,626,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49,081.94	-6,714,562.67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4,189,725.95	913,413,155.2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4,053,898.99	913,122,973.7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826.96	290,181.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66	1.549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66	1.5492

公司负责人：闫灵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立伟会计机构负责人：邓慧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8.99	28.6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382,771.20	6,790,184.0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25,204.94	-1,508,471.4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962,630.07	1,634,929.93
加：其他收益		287,874.23	34,897.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16,509,351.19	239,360,775.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798.32	-54,798.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7,294,448.49	234,059,133.38
加：营业外收入		3,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218.97	313.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7,292,429.52	234,058,819.5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292,429.52	234,058,819.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292,429.52	234,058,819.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7,292,429.52	234,058,819.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闫灵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立伟会计机构负责人：邓慧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67,096,671.41	15,895,106,460.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725,901.00	73,934,733.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82,278,731.08	607,283,21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38,101,303.49	16,576,324,404.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89,980,066.09	11,781,977,501.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0,777,391.14	2,284,209,301.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486,525.10	111,570,94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30,306,605.87	948,837,56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24,550,588.20	15,126,595,31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449,284.71	1,449,729,091.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1,348.00	1,164,07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01,348.00	1,164,07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343,197.45	133,703,379.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4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343,197.45	477,703,37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41,849.45	-476,539,308.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980,000.00	48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5,270,000.00	27,8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6,250,000.00	509,8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9,000,000.00	6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733,643.53	249,252,894.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079,185.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9,733,643.53	865,332,08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516,356.47	-355,482,080.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239.12	-6,861.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2,218,538.57	617,700,841.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1,037,903.85	2,633,337,062.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8,819,365.28	3,251,037,903.85

公司负责人：闫灵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立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慧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731.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9,358.83	167,429,40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1,090.62	167,429,400.4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43,153.84	7,950,256.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21	18.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7,541.93	14,966,70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40,725.98	22,916,98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9,635.36	144,512,418.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6,509,351.19	239,360,775.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509,351.19	239,360,775.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847.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057,84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509,351.19	86,302,927.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106,672.94	228,716,965.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106,672.94	228,716,96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106,672.94	-228,716,965.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53,042.89	2,098,380.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00,243.69	33,301,862.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153,286.58	35,400,243.69

公司负责人：闫灵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立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慧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9,476,716.00	4,421,411,669.84	46,065,820.95	241,764,555.18	414,102,054.90	3,912,866,996.65	9,625,687,813.52	301,991,356.53	9,927,679,170.05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9,476,716.00	4,421,411,669.84	46,065,820.95	241,764,555.18	414,102,054.90	3,912,866,996.65	9,625,687,813.52	301,991,356.53	9,927,679,170.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4,262.02	-3,017,081.94	16,225,136.82		112,964,307.99	126,416,624.89	1,818,739.90	128,235,364.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17,081.94			387,070,980.93	384,053,898.99	135,826.96	384,189,725.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4,106,672.94	-274,106,672.94		-274,106,672.94
1.提取盈余公积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4,106,672.94	-274,106,672.94		-274,106,672.94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6,225,136.82			16,225,136.82	1,682,912.94	17,908,049.76
1.本期提取				56,690,953.01			56,690,953.01	1,775,189.38	58,466,142.39
2.本期使用				40,465,816.19			40,465,816.19	92,276.44	40,558,092.63
(六)其他		244,262.02					244,262.02		244,262.02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9,476,716.00	4,421,655,931.86	43,048,739.01	257,989,692.00	414,102,054.90	4,025,831,304.64	9,752,104,438.41	303,810,096.43	10,055,914,534.84

2022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9,476,716.00	4,363,119,717.30	46,154,383.62	214,191,613.23	397,170,036.94	3,256,911,898.37	8,867,024,365.46	301,035,834.87	9,168,060,200.33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9,476,716.00	4,363,119,717.30	46,154,383.62	214,191,613.23	397,170,036.94	3,256,911,898.37	8,867,024,365.46	301,035,834.87	9,168,060,200.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291,952.54	-88,562.67	27,572,941.95	16,932,017.96	655,955,098.28	758,663,448.06	955,521.66	759,618,969.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8,562.67			913,211,536.40	913,122,973.73	290,181.52	913,413,155.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291,952.54				-11,607,454.35	46,684,498.19		46,684,498.19
4. 其他		58,291,952.54				-11,607,454.35	46,684,498.19		46,684,498.19
(三) 利润分配					16,932,017.96	-245,648,983.77	-228,716,965.81		-228,716,965.81
1. 提取盈余公积					16,932,017.96	-16,932,017.9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8,716,965.81	-228,716,965.81		-228,716,965.81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27,572,941.95			27,572,941.95	665,340.14	28,238,282.09
1. 本期提取				52,368,087.77			52,368,087.77	864,276.95	53,232,364.72
2. 本期使用				24,795,145.82			24,795,145.82	198,936.81	24,994,082.6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9,476,716.00	4,421,411,669.84	46,065,820.95	241,764,555.18	414,102,054.90	3,912,866,996.65	9,625,687,813.52	301,991,356.53	9,927,679,170.05

公司负责人：闫灵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立伟会计机构负责人：邓慧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	---------

2022 年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9,476,716.00	4,505,545,032.27	294,738,358.00	614,060,106.72	6,003,820,212.99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9,476,716.00	4,505,545,032.27	294,738,358.00	614,060,106.72	6,003,820,212.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185,756.58	33,185,756.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7,292,429.52	307,292,429.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274,106,672.94	-274,106,672.94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4,106,672.94	-274,106,672.9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9,476,716.00	4,505,545,032.27	294,738,358.00	647,245,863.30	6,037,005,969.57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9,476,716.00	4,505,545,032.27	277,806,340.04	625,650,270.99	5,998,478,359.30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9,476,716.00	4,505,545,032.27	277,806,340.04	625,650,270.99	5,998,478,359.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32,017.96	-11,590,164.27	5,341,853.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4,058,819.50	234,058,819.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16,932,017.96	-245,648,983.77	-228,716,965.81
1.提取盈余公积			16,932,017.96	-16,932,017.9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8,716,965.81	-228,716,965.8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9,476,716.00	4,505,545,032.27	294,738,358.00	614,060,106.72	6,003,820,212.99

公司负责人：闫灵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立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慧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成立于1999年7月30日，原名称为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720号文批准，由原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航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飞龙专业航空公司、哈尔滨双龙航空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哈尔滨公司等四家企业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2014年9月25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更名为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5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0年11月2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并于同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038。上市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5,000万股。随后，几经配股、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股和发行新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总股本增至58,947.67万股。

2020年9月14日，本公司取得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7028500774），公司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南岗区集中开发区34号楼；法定代表人：闫灵喜；注册资本：人民币58,947.6716万元。本公司属制造业中的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包括：航空产品及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销售，航空科学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产品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和销售以及经营进出口业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15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6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简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哈飞航空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哈尔滨通用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哈飞通用	控股子公司	二级	40	80
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天直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昌河航空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景德镇昌航航空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景航高新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惠阳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第十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

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

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

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

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集团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集团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集团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申请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

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五/（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票据承兑人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①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本集团判断该类银行承兑票据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计提坏账准备；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大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本集团参照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②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本集团按照应收账款划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划分应收商业承兑票据的账龄。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五/（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集团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项评价信用风险：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本集团在单项金融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金融工具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集团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或提供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账款）	
其他组合（对政府部门等或提供服务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履约保证金等）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五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五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或提供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账款）	
其他组合（对政府部门等或提供服务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履约保证金等）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

1.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周转材料按计划成本核算，发出时对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材料成本差异科目将材料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专用工装按照产量定额分次摊销。

1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五 / （十）6. 金融工具减值。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1）成本法**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集

团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集团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集团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集团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集团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集团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集团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

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集团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40	3	2.43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集团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集团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2-40	3%	8.08%-2.43%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18	3%	9.70%-5.39%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3%	19.40%-9.7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10	3%	19.40%-9.70%
其他	平均年限法	5-30	3%	19.40%-3.2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集团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

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集团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航空产品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2) 管理层已批准航空产品开发的预算；
- (3) 无已有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航空产品的开发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4)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航空产品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
- (5) 航空产品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1. 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项目委托研发费用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项目委托研发费用按预计可生产的销售架次进行摊销。

32.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集团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34. 租赁负债**√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确认为预计负债：

-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集团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集团在合同生效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

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按合同暂定价确认收入，待结算后按实际应收到的补价于结算当期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①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实收款权利；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③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④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航空产品及风机产品等商品销售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等。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和方法如下：

(1) 航空产品及风机产品等商品销售

本集团提供的航空产品及风机产品等商品销售业务，在合同生效日对合同进行评估，判断合同履约义务是否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条件。

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的，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视为可以合理预见合同结果，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

不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的，本集团在航空产品及风机产品等商品完工交付时根据合同暂定价确认收入，待结算后按实际应收到的补价于结算当期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提供的劳务业务，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的，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采用投入法，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不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的业务，本集团在客户确认后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集团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

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集团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集团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第十节、五/（28）和（34）。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集团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集团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集团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第十节、五/ (28) 和 (34)。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依据国家政策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注 1

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或 9%、6%、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或 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或租金收入)	1.2%或 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25%
昌河航空	15%
景航高新	15%
哈飞航空	15%
惠阳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2022 年军工企业增值税免税政策全面取消，本集团对于尚在执行的 2022 年度之前签订的军品项目合同免征增值税，对于 2022 年新签署的军品项目合同计征增值税。

②本集团出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字[2002]7 号)规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出口货物“免、抵、退”税办法，具体操作规程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2]11 号)。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昌河航空，于 2021 年经重新申请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21360012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仍按 15%计缴。

昌河航空之子公司景航高新，于 2020 年经重新申请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203600081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仍按 15%计缴。

本公司之子公司哈飞航空，于 2020 年经重新申请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20230000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仍按 15%计缴。

本公司之子公司惠阳公司于 2022 年经重新申请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221300048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仍按 15%计缴。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514.48	21,969.29
银行存款	1,958,797,850.80	3,251,015,934.56
其他货币资金	158,535,834.98	269,248,224.02

合计	2,117,355,200.26	3,520,286,127.8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1,216,452,567.57	2,949,396,156.97

其他说明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4,702,392.83	268,714,532.04
保函证保证金	3,833,434.21	375,315.38
美元待核查户	7.94	158,376.60
合计	158,535,834.98	269,248,224.02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3,259,049.40	32,694,908.40
商业承兑票据	131,505,650.60	119,483,742.15
合计	204,764,700.00	152,178,650.5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09,765,111.13	7,359,628.9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909,765,111.13	7,359,628.9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662,506.15	100.00	897,806.15	0.44	204,764,700.00	152,708,729.03	100.00	530,078.48	0.35	152,178,650.5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73,496,980.55	35.74	237,931.15	0.32	73,259,049.40	32,695,228.40	21.41	320.00		32,694,908.40
商业承兑汇票	132,165,525.60	64.26	659,875.00	0.50	131,505,650.60	120,013,500.63	78.59	529,758.48	0.44	119,483,742.15
合计	205,662,506.15	/	897,806.15	/	204,764,700.00	152,708,729.03	/	530,078.48	/	152,178,650.5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73,496,980.55	237,931.15	0.32
商业承兑汇票	132,165,525.60	659,875.00	0.50
合计	205,662,506.15	897,806.15	0.4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320.00	237,611.15			237,931.15
商业承兑汇票	529,758.48	130,116.52			659,875.00
合计	530,078.48	367,727.67			897,806.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4,795,451,128.89

1 年以内小计	4,795,451,128.89
1 至 2 年	748,702,427.93
2 至 3 年	374,336,369.4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4,782,106.30
4 至 5 年	14,569,995.28
5 年以上	41,607,228.43
合计	6,019,449,256.2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313,956.27	0.22	13,313,956.27	100.00		14,524,886.90	0.43	14,524,886.90	100.00	
其中：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	13,313,956.27	0.22	13,313,956.27	100.00		14,524,886.90	0.43	14,524,886.9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06,135,300.01	99.78	82,898,016.63	1.38	5,923,237,283.38	3,359,971,820.77	99.57	55,473,556.60	1.65	3,304,498,264.17
其中：										

2022 年年度报告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06,135,300.01	99.78	82,898,016.63	1.38	5,923,237,283.38	3,359,971,820.77	99.57	55,473,556.60	1.65	3,304,498,264.17
合计	6,019,449,256.28	/	96,211,972.90	/	5,923,237,283.38	3,374,496,707.67	/	69,998,443.50	/	3,304,498,264.1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8,216,000.00	8,216,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北京龙源冷却技术有限公司	2,380,139.37	2,380,139.37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中航惠德风电工程有限公司	1,844,276.90	1,844,276.90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68,740.00	568,74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山西南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4,800.00	304,8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13,313,956.27	13,313,956.2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57,532,788.22	42,965,702.89	16.68
关联方组合	5,352,160,656.37	35,328,182.19	0.66
其他组合	396,441,855.42	4,604,131.55	1.16
合计	6,006,135,300.01	82,898,016.63	1.3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69,998,443.50	28,693,688.70	-1,210,930.63	-1,269,228.67		96,211,972.90
合计	69,998,443.50	28,693,688.70	-1,210,930.63	-1,269,228.67		96,211,972.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北京龙源冷却技术有限公司	1,012,130.63	收回
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收回
山西南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800.00	收回

合计	1,210,930.63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69,228.6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红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440,887.96	核销尾款	董事会决议	否
北京椭圆跑道技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货款	402,906.60	核销尾款	董事会决议	否
保定红星电液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207,940.00	清收成本高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	1,051,734.56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汇总	5,173,261,527.17	85.94	24,598,345.79
合计	5,173,261,527.17	85.94	24,598,345.7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本期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陕西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不符追索应收账款保理	80,980,132.75	-1,478,198.00
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不符追索应收账款保理	29,160,000.00	-478,467.00
XX 部队	不符追索应收账款保理	29,800,000.00	-251,313.33
合计	--	139,940,132.75	-2,207,978.33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313,267.13	3,067,560.00
合计	2,313,267.13	3,067,56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88,523,162.92	99.31	389,330,817.00	94.38
1至2年	5,445,332.60	0.50	5,284,774.31	1.28
2至3年	42,216.73	0.00	3,910,314.90	0.95
3年以上	2,032,452.45	0.19	13,989,205.45	3.39
合计	1,096,043,164.70	100.00	412,515,111.6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650,145,728.27	59.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588,495.36	7,793,233.79
合计	17,588,495.36	7,793,233.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5,255,923.18
1 年以内小计	15,255,923.18
1 至 2 年	201,581.16
2 至 3 年	2,308,677.8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9,000.00
4 至 5 年	837,665.73
5 年以上	4,609,176.00
合计	23,272,023.8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7,781,877.34	21,441,569.57
保证金	3,316,993.68	3,716,393.30
备用金	333,729.48	395,206.78
其他	1,839,423.39	1,072,218.85
合计	23,272,023.89	26,625,388.5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5,224,978.71	13,607,176.00	18,832,154.71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一转入第二阶段				
一转入第三阶段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04.92	351,068.90		351,373.8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13,500,000.00	-13,500,000.0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04.92	5,576,047.61	107,176.00	5,683,528.5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8,832,154.71	351,373.82		13,500,000.00		5,683,528.53
合计	18,832,154.71	351,373.82		13,500,000.00		5,683,528.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3,50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500,000.00	公司破产	总经理办公决议、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	13,50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昌兴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工艺装备分公司	代收代垫	12,274,744.79	1年以内	52.74	142,387.04
王丽萍	退股款	3,419,000.00	5年以上	14.69	3,419,000.00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	保证金	2,092,000.00	2至3年	8.99	77,404.00
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机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25,670.54	1年以内	4.84	1,238.24
保定国家高新区清欠办公室	垫运费	1,000,000.00	5年以上	4.30	1,000,000.00
合计	/	19,911,415.33	/	85.56	4,640,029.2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50,078,097.86	107,354,956.34	4,642,723,141.52	4,268,308,172.16	110,954,801.03	4,157,353,371.13
在产品	7,428,656,946.58	715,363.24	7,427,941,583.34	8,211,188,933.73	1,512,040.78	8,209,676,892.95
库存商品	298,518,970.02	7,717,902.49	290,801,067.53	293,726,822.68	8,105,796.38	285,621,026.30
周转材料	295,338,857.94		295,338,857.94	352,030,269.07		352,030,269.07
委托加工物资	144,848.98		144,848.98	144,848.98		144,848.98
合计	12,772,737,721.38	115,788,222.07	12,656,949,499.31	13,125,399,046.62	120,572,638.19	13,004,826,408.4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0,954,801.03	3,234,970.55		6,834,815.24		107,354,956.34
在产品	1,512,040.78	715,363.24		1,512,040.78		715,363.24
库存商品	8,105,796.38	11,178,470.75		11,566,364.64		7,717,902.49
合计	120,572,638.19	15,128,804.54		19,913,220.66		115,788,222.0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与航空整机相关的合同资产	2,106,422,559.62	5,190,942.19	2,101,231,617.43	2,979,197,790.45	4,555,147.34	2,974,642,643.11
合计	2,106,422,559.62	5,190,942.19	2,101,231,617.43	2,979,197,790.45	4,555,147.34	2,974,642,643.1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与航空整机相关的合同资产	-873,411,025.68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本年结算款项增加所致
合计	-873,411,025.68	/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与航空整机相关的合同资产	635,794.85			
合计	635,794.85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	80,191,055.56	175,790,178.07
待抵扣进项税	25,820,479.95	47,939,176.15
预缴所得税	8,533,200.96	
合计	114,544,736.47	223,729,354.22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机有限公司	26,642,535.65			2,573,315.07		244,262.02					29,460,112.74	
小计	26,642,535.65			2,573,315.07		244,262.02					29,460,112.74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26,642,535.65			2,573,315.07		244,262.02					29,460,112.74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786,838.11	56,601,064.50
空客北京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30,240,000.00	29,160,000.00
哈尔滨哈飞空客复合材料制造中心有限公司	92,029,100.00	97,234,970.00
合计	175,055,938.11	182,996,034.5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786,838.11			非交易性投资	
空客北京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3,002,471.73			非交易性投资	
哈尔滨哈飞空客复合材料制造中心有限公司			9,995,499.24		非交易性投资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6,127,968.28	96,127,968.2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6,127,968.28	96,127,968.2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695,037.02	17,695,037.02
2. 本期增加金额	2,331,736.00	2,331,736.00

(1) 计提或摊销	2,331,736.00	2,331,736.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0,026,773.02	20,026,773.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6,101,195.26	76,101,195.26
2. 期初账面价值	78,432,931.26	78,432,931.2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62,079,402.34	1,795,895,237.62
固定资产清理	358,317.45	2,534,912.95
合计	1,762,437,719.79	1,798,430,150.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68,870,811.29	2,423,260,991.01	61,249,195.70	504,847,260.41	53,184,919.29	5,111,413,177.70
2. 本期增加金额	82,585,906.42	56,160,588.18	351,440.72	14,702,058.50	2,307,942.57	156,107,936.39
(1) 购置	4,758,863.15	28,031,537.68	36,980.00	5,948,353.98	1,793,394.76	40,569,129.57
(2) 在建工程转入	77,827,043.27	28,129,050.50	314,460.72	8,753,704.52	514,547.81	115,538,806.82
3. 本期减少金额	4,661,043.44	39,472,310.77	1,097,861.26	7,145,170.66	259,465.88	52,635,852.01
(1) 处置或报废	4,661,043.44	13,679,617.27	1,097,861.26	7,145,170.66	259,465.88	26,843,158.51
(2) 其他减少		25,792,693.50				25,792,693.50
4. 期末余额	2,146,795,674.27	2,439,949,268.42	60,502,775.16	512,404,148.25	55,233,395.98	5,214,885,262.0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77,872,683.50	1,922,649,517.57	57,319,858.60	416,756,620.51	40,627,298.55	3,315,225,978.73
2. 本期增加金额	69,196,612.35	81,064,723.98	913,621.25	22,980,374.32	2,676,785.34	176,832,117.24
(1) 计提	69,196,612.35	81,064,723.98	913,621.25	22,980,374.32	2,676,785.34	176,832,117.24
3. 本期减少金额	2,464,141.54	28,956,331.21	1,064,834.23	6,940,681.42	118,209.18	39,544,197.58
(1) 处置或报废	2,464,141.54	28,956,331.21	1,064,834.23	6,940,681.42	118,209.18	39,544,197.58
4. 期末余额	944,605,154.31	1,974,757,910.34	57,168,645.62	432,796,313.41	43,185,874.71	3,452,513,898.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91,961.35				291,961.35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91,961.35				291,961.3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02,190,519.96	464,899,396.73	3,334,129.54	79,607,834.84	12,047,521.27	1,762,079,402.34
2. 期初账面价值	1,190,998,127.79	500,319,512.09	3,929,337.10	88,090,639.90	12,557,620.74	1,795,895,237.6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7,226,569.00	6,998,656.33		227,912.67	
办公设备	12,600.00	12,222.00		378.00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6,101,195.26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23 车间燃油产品试验厂房	1,123,918.01	办理中
20#动力中心	3,268,627.41	部分项目尚未验收，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毕
203#总装厂房	22,775,256.44	未完工验收已完工验收，尚未办理完毕
205#试验试制厂房	25,730,702.11	已完工验收，尚未办理完毕
207#工装试制厂房	14,236,407.76	部分项目尚未验收，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毕
208a#无损检测厂房	2,543,100.89	部分项目尚未验收，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毕
21#总变电站	4,844,658.02	部分项目尚未验收，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毕
211#危化品库	2,027,278.06	部分项目尚未验收，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毕
22#消防泵房	1,747,319.77	部分项目尚未验收，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毕
550 α #食堂运营工房	2,045,534.30	部分项目尚未验收，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毕
合计	80,342,802.7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清理的机器设备	294,709.71	2,474,204.19
待清理的电子设备	41,454.16	41,075.60
待清理的运输工具	3,688.85	3,935.85
待清理的其他设备	18,464.73	15,697.31
合计	358,317.45	2,534,912.95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6,251,473.91	100,341,581.34
工程物资		
合计	86,251,473.91	100,341,581.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保建设 3	47,671,616.40		47,671,616.40	51,042,201.48		51,042,201.48
研保建设 2	10,681,678.02		10,681,678.02	203,414.31		203,414.31
动力设备设施安全管控数智化改造	8,591,423.40		8,591,423.40			
420 厂房及公用管廊改造	3,916,590.30		3,916,590.30			
天津直升机产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81,984.82		2,881,984.82	21,210,445.95		21,210,445.95
昌航厂区电动车棚改造	1,500,030.61		1,500,030.61			
惠阳科技园	906,141.10		906,141.10	119,383.33		119,383.33
吕蒙污水处理站				20,664,330.87		20,664,330.87
其他	10,102,009.26		10,102,009.26	7,101,805.40		7,101,805.40
合计	86,251,473.91		86,251,473.91	100,341,581.34		100,341,581.3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保建设 3	27,910.00	51,042,201.48	7,082,135.92	8,572,721.00	1,880,000.00	47,671,616.40	37.00	37.00				自筹
研保建设 2	5,440.00	203,414.31	10,478,263.71			10,681,678.02	20.00	20.00				国拨+自筹
天津直升机产业生产基地建设	76,052.40	21,210,445.95	3,529,622.85	21,858,083.98		2,881,984.82	99.00	99.00				自筹
惠阳科技园	67,184.00	119,383.33	1,537,109.41		750,351.64	906,141.10	84.40	99.00				自筹
动力设备设施安全管控数智化改造	3,090.00		8,591,423.40			8,591,423.40	27.80	70.00				自筹
本部电动车车棚改造	324.00		1,500,030.61			1,500,030.61	46.30	90.00				自筹
吕蒙污水处理站	4,200.00	20,664,330.87	21,140,278.87	41,804,609.74			99.53	100.00				自筹
合计	184,200.40	93,239,775.94	53,858,864.77	72,235,414.72	2,630,351.64	72,232,874.35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808,282.34	43,185,091.47	216,687,319.99	270,680,693.80
2. 本期增加金额		23,640,278.90	132,669,145.17	156,309,424.07
新增租赁		23,640,278.90	132,669,145.17	156,309,424.0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0,808,282.34	66,825,370.37	349,356,465.16	426,990,117.8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86,010.08	4,074,608.29	43,337,464.00	47,798,082.37
2. 本期增加金额	386,010.08	7,104,748.20	69,871,293.07	77,362,051.35
(1) 计提	386,010.08	7,104,748.20	69,871,293.07	77,362,051.3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72,020.16	11,179,356.49	113,208,757.07	125,160,133.7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036,262.18	55,646,013.88	236,147,708.09	301,829,984.15
2. 期初账面价值	10,422,272.26	39,110,483.18	173,349,855.99	222,882,611.43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8,781,798.01	17,300,000.00	178,565,524.69	814,647,322.70
2. 本期增加金额	58,992.80		6,674,145.63	6,733,138.43
(1) 购置	58,992.80		4,794,145.63	4,853,138.43
在建工程转入			1,880,000.00	1,88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97,222,826.91	97,222,826.91
(1) 处置			96,081,269.99	96,081,269.99
其他转出			1,141,556.92	1,141,556.92
4. 期末余额	618,840,790.81	17,300,000.00	88,016,843.41	724,157,634.2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1,639,650.69	17,300,000.00	138,022,432.64	286,962,083.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3,944,142.43		9,815,300.91	23,759,443.34
(1) 计提	13,944,142.43		9,815,300.91	23,759,443.34
3. 本期减少金额			96,379,235.04	96,379,235.04
(1) 处置			96,081,269.99	96,081,269.99
其他转出			297,965.05	297,965.05
4. 期末余额	145,583,793.12	17,300,000.00	51,458,498.51	214,342,291.6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73,256,997.69		36,558,344.90	509,815,342.59
2. 期初账面价值	487,142,147.32		40,543,092.05	527,685,239.3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委托研发费用	133,962,264.13				133,962,264.13
合计	133,962,264.13				133,962,264.13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哈飞通用取得某机型整机销售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费，按照销售架次进行摊销。该机型目前尚未实现销售。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3,524,089.30	33,685,946.57	214,374,476.32	32,229,676.4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241,840.72	1,581,637.72	23,012,907.54	3,689,803.95
递延收益	340,000.00	51,000.00	500,000.00	75,000.00
产品质保预计负债	432,019,871.42	64,802,980.71	429,626,219.17	64,443,932.88
预提辞退福利			231,331.57	34,699.74
应付职工薪酬	13,143,005.82	1,971,450.87	168,186,552.67	25,227,982.90
可抵扣亏损	218,357,672.73	32,753,650.91		
合计	897,626,479.99	134,846,666.78	835,931,487.27	125,701,095.9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793,810.60	2,369,071.59	23,733,906.99	3,560,086.04
合计	15,793,810.60	2,369,071.59	23,733,906.99	3,560,086.0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80,920.91	405,947.25
可抵扣亏损	237,939,383.54	247,996,532.21
合计	239,220,304.45	248,402,479.4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52,802,340.52	
2023 年	52,462,086.60	52,462,086.60	
2024 年	48,299,610.11	48,299,610.11	
2025 年	40,500,113.08	40,500,113.08	
2026 年	53,932,381.90	53,932,381.90	
2027 年	42,745,191.85		
合计	237,939,383.54	247,996,532.2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非流动资产预付款	70,930,881.73		70,930,881.73	52,983,871.96		52,983,871.96
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利息	179,526,539.00		179,526,539.00	173,661,191.80		173,661,191.80
合计	250,457,420.73		250,457,420.73	226,645,063.76		226,645,063.76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882,671,222.24	252,208,658.33
合计	882,671,222.24	252,208,658.33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814,274,208.42	2,584,122,764.36
银行承兑汇票	1,564,307,158.41	1,921,118,186.46
合计	2,378,581,366.83	4,505,240,950.8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625,09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0,972,290,493.49	7,744,716,850.83
应付工程款	29,638,817.57	18,923,344.74
应付设备款	20,019,078.61	13,955,385.55
其他	87,234,006.09	95,432,783.73
合计	11,109,182,395.76	7,873,028,364.8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136,524,347.10	未到结算期
成都新洲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3,762,947.12	未到结算期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20,975,355.64	未到结算期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08,837.00	未到结算期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9,704,220.23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00,975,707.0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航空整机	972,815,963.36	2,207,810,490.54
航空配套产品及其他	179,845,707.48	130,601,356.52
合计	1,152,661,670.84	2,338,411,847.0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航空整机	-1,234,994,527.18	前期已结算款满足确认收入条件陆续结转减少
航空配套产品及其他	49,244,350.96	按收款时间节点收取对价增加，且未达到确认收入时间节点
合计	-1,185,750,176.2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32,856,932.05	3,248,302,288.27	3,389,050,526.75	692,108,693.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8,088.95	360,234,058.49	359,743,789.60	878,357.84
三、辞退福利	231,331.57	65,706.66	174,203.80	122,834.43
合计	833,476,352.57	3,608,602,053.42	3,748,968,520.15	693,109,885.8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4,355,362.41	2,709,450,647.01	2,856,438,386.28	647,367,623.14
二、职工福利费		171,548,826.28	171,548,826.28	
三、社会保险费	288,461.87	126,277,112.33	126,531,660.09	33,914.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832.39	86,365,233.33	86,426,237.64	32,828.08
工伤保险费	194,629.48	39,911,879.00	40,105,422.45	1,086.03
四、住房公积金	436,140.08	172,546,111.12	172,366,209.20	616,04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776,967.69	68,050,468.49	61,736,321.86	44,091,114.32
六、其他短期薪酬		429,123.04	429,123.04	
合计	832,856,932.05	3,248,302,288.27	3,389,050,526.75	692,108,693.5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7,263.20	210,629,679.03	210,623,448.48	43,493.75
2、失业保险费	1,164.50	6,638,500.08	6,638,316.60	1,347.98
3、企业年金缴费	349,661.25	142,965,879.38	142,482,024.52	833,516.11
合计	388,088.95	360,234,058.49	359,743,789.60	878,357.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4,564,724.45	42,869,906.65
企业所得税	8,039,078.27	67,832,270.14
个人所得税	10,277,688.93	6,597,534.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4,842.94	472,350.7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432,030.67	337,393.42
房产税	669,169.33	665,548.22
土地使用税	149,424.87	149,424.89
其他税费	813,797.81	556,837.75
合计	95,550,757.27	119,481,266.62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1,615,106.81	104,744,275.04
合计	121,615,106.81	104,744,275.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代付款	6,727,529.34	287,604.00
押金	5,877,403.80	9,277,667.95
往来款	68,831,233.27	61,646,358.97
其他	40,178,940.40	33,532,644.12
合计	121,615,106.81	104,744,275.0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50,005,310.52	关联方暂借款，未约定清偿期限
保定高新区创业投资中心	10,000,000.00	未约定还款期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8,564,778.80	保险赔款，未处理完毕
合计	68,570,089.3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47,555.56	11,013,958.33
1年内到期的统借统还	90,068,75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140,000.00	4,098,000.0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4,950,414.48	44,851,221.73
合计	229,206,720.04	59,963,180.06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7,359,628.90	7,384,690.40
预提费用	37,550.75	52,278.71
待转销项税	423,576.97	13,583,476.99
合计	7,820,756.62	21,020,446.1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38,086,444.45	105,096,390.28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60,047,555.56	-11,013,958.33
合计	78,038,888.89	94,082,431.95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62,800,568.18	270,739,284.10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50,488,747.35	-43,195,657.79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950,414.48	-44,851,221.73
合计	237,361,406.35	182,692,404.58

48、 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9,187,726.78	54,794,214.35
专项应付款	-31,853.23	4,822,776.34
合计	49,155,873.55	59,616,990.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离职后福利—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注）	53,327,726.78	58,892,214.3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140,000.00	-4,098,000.00
合计	49,187,726.78	54,794,214.35

其他说明：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惠阳公司向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之前的“三类人员”提供补充养老、医疗福利及补贴等离退休福利。该离退休后福利计划是一项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并未向独立的管理基金缴存费用。

1. 设定受益计划

(1)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58,892,214.35	65,583,453.46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721,000.00	2,102,000.00
1.当期服务成本	16,000.00	
2.过去服务成本		
3.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利息净额	1,705,000.00	2,102,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3,732,000.00	-6,626,000.00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3,732,000.00	6,626,000.00
四、其他变动	-3,553,487.57	-2,167,239.11
1.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已支付的福利	-3,553,487.57	-2,167,239.11
五、期末余额	53,327,726.78	58,892,214.35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58,892,214.35	65,583,453.46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721,000.00	2,102,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3,732,000.00	-6,626,000.00
四、其他变动	-3,553,487.57	-2,167,239.11
五、期末余额	53,327,726.78	58,892,214.35

(3) 设定受益计划于资产负债表日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项目	本期	上期
折现率	3.00%	3.00%
死亡率	CL5/CL6 up 3 years	CL5/CL6up3years
补充医疗福利年增长率	8.00%	8.00%
预期未来退休金费用增长率	4.50%	4.50%

(4) 设定受益计划于资产负债表日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项目	增加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增加/(减少)	减少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增加/(减少)
折现率	0.50%	-2,791,000.00	0.50%	3,064,000.00
死亡率	1年	-3,870,000.00	1年	3,362,000.00
补充医疗福利年增长率	1%	4,973,000.00	1%	-5,105,000.00
预期未来退休金费用增长率	1%	184,000.00	1%	-168,000.00

上述敏感性分析，系根据关键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合理变动时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影响的推断。敏感性分析，是在其他假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根据重大假设的变动作出的。

(5) 未折现的离职后福利及辞退福利现金流量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年以内(含一年)	4,140,000.00	4,098,000.00
1-2年(含2年)	3,336,000.00	3,653,000.00
2-3年(含3年)	3,163,000.00	3,528,000.00
3年以上	66,623,000.00	75,117,000.00
合计	77,262,000.00	86,396,000.00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技改、科研费	4,822,776.34	315,075,207.64	319,929,837.21	-31,853.23	国防科工局、科学技术部等针对特定基建技改和科研项目的专项经费拨款
合计	4,822,776.34	315,075,207.64	319,929,837.21	-31,853.23	/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429,626,219.17	432,019,871.42	飞机完工交付计提保修及技术服务费
合计	429,626,219.17	432,019,871.42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4,894,605.28		2,355,789.44	62,538,815.84	
合计	64,894,605.28		2,355,789.44	62,538,815.8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锅炉低氮燃烧器改造项目	237,105.28			55,789.44		181,315.84	与资产相关
央企进冀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4,657,500.00			2,300,000.00		62,357,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4,894,605.28			2,355,789.44		62,538,815.8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央企进冀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结合专项资金为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以及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针对本公司之子公司惠阳公司科技园建设形成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 2：锅炉低氮燃烧器改造项目为天津港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局及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批准拨付本公司之三级单位天直公司的天津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华融资产公司借款及利息	67,467,737.50	67,467,737.50
统计统还借款及利息	38,980,000.00	90,061,875.00
合计	106,447,737.50	157,529,612.50

其他说明：

于年末，本集团之子公司惠阳公司应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40,750,000.00 元、利息人民币 26,717,737.50 元。该借款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7,013,908.54 元（年初：人民币 8,450,153.62 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根据国资委下发《关于第二批军工企业债转股有关债务停息日的通知》（国资改组[2005]1280 号）和航空工业集团要求，惠阳公司相关债转股的债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暂停计息。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89,476,716.00						589,476,716.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189,739,717.30			4,189,739,717.30
其他资本公积	231,671,952.54	244,262.02		231,916,214.56
合计	4,421,411,669.84	244,262.02		4,421,655,931.8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本年资本公积增加，系本集团之子公司昌河航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其他权益变动增加资本公积 244,262.02 元；

注 2：资本公积中包含本集团之子公司惠阳公司国拨款转增的资本公积人民币 231,480,000.00 元，此部分由航空工业集团独享，其他股东不享有此部分权益。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065,820.95	-4,208,096.40			-1,191,014.46	-3,017,081.94		43,048,739.01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5,892,000.00	3,732,000.00				3,732,000.00		29,62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173,820.95	-7,940,096.40			-1,191,014.46	-6,749,081.94		13,424,739.0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6,065,820.95	-4,208,096.40			-1,191,014.46	-3,017,081.94		43,048,739.01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41,764,555.18	56,690,953.01	40,465,816.19	257,989,692.00
合计	241,764,555.18	56,690,953.01	40,465,816.19	257,989,692.00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8,996,633.20			408,996,633.20
任意盈余公积	5,105,421.70			5,105,421.70
合计	414,102,054.90			414,102,054.90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912,866,996.65	3,256,911,898.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912,866,996.65	3,256,911,898.3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070,980.93	913,211,536.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932,017.96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4,106,672.94	228,716,965.81
其他减少		11,607,454.35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25,831,304.64	3,912,866,996.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233,655,576.99	17,268,195,891.64	21,629,357,601.21	18,939,636,891.86
其他业务	239,202,879.19	199,692,820.23	160,497,118.17	141,211,187.40
合计	19,472,858,456.18	17,467,888,711.87	21,789,854,719.38	19,080,848,079.2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哈尔滨-分部	景德镇-分部	保定-分部	天津-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航空产品	13,725,302,612.38	4,706,177,338.93	739,774,063.00		19,171,254,014.31
风机产品			61,948,355.13		61,948,355.13
其他				453,207.55	453,207.5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13,703,135,593.76	4,702,875,387.58	801,722,418.13	453,207.55	19,208,186,607.02
国外	22,167,018.62	3,301,951.35			25,468,969.9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关联方	13,138,299,644.25	4,531,623,976.50	360,428,962.39	414,339.62	18,030,766,922.76
非关联方	587,002,968.13	174,553,362.43	441,293,455.74	38,867.93	1,202,888,654.23
合同类型					
固定造价合同	13,725,302,612.38	4,706,177,338.93	801,722,418.13	453,207.55	19,233,655,576.99
成本加成合同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一段时间履约	12,340,971,883.46	2,828,742,485.22			15,169,714,368.68
一个时点履约	1,384,330,728.92	1,877,434,853.71	801,722,418.13	453,207.55	4,063,941,208.31
按合同期限分类					
长期	12,178,311,641.61	4,632,046,443.95			16,810,358,085.56
短期	1,546,990,970.77	74,130,894.98	801,722,418.13	453,207.55	2,423,297,491.43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接销售	13,725,302,612.38	4,706,177,338.93	801,722,418.13	453,207.55	19,233,655,576.99
代理销售					
合计	13,725,302,612.38	4,706,177,338.93	801,722,418.13	453,207.55	19,233,655,576.99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的履约义务主要系完成航空及配套产品的建造、交付及保修等事项，履约义务的时间基本和航空及配套产品的完成进度一致。企业与客户合同中根据节点确定进度款支付的时间和比例，并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履行相应义务，如过程中任何一方发生违约或不能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如属于企业的责任，需退还客户预先支付的款项，并退还已构成的合理损失；通常合同的质保期限在 2 年或合同约定的飞行小时数，对于非故意、航行风险、自然损毁等原因造成的缺陷，企业免于收取费用提供修复服务。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9,194,180,440.54 元，其中全部 9,194,180,440.54 元均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43,513.51	899,235.84
教育费附加	1,673,938.22	642,311.31
房产税	13,867,741.48	13,135,088.70
土地使用税	3,233,824.89	3,086,986.66
车船使用税	109,942.74	116,718.80
印花税	1,483,873.62	1,409,348.02
其他	43,190.43	64,450.57
合计	22,756,024.89	19,354,139.90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2,693,035.56	63,923,709.95
产品三包质保费用	63,699,808.03	46,869,390.35
差旅费	19,669,433.66	19,422,553.42
包装费	162,966.41	6,638,993.95
宣传费	3,340,099.75	5,564,812.09
运输费	3,636,989.49	3,362,346.01
资料费	632,188.70	2,678,789.50
业务经费	2,227,515.31	2,376,859.78
其他	7,522,617.35	5,793,255.16
合计	173,584,654.26	156,630,710.21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91,899,505.63	688,584,035.03
修理费	32,986,147.61	58,849,066.39
折旧费	40,167,338.27	50,169,922.58
安全生产费	28,982,492.40	28,051,069.61
无形资产摊销	20,019,052.94	22,081,756.73
业务招待费	10,393,128.69	11,666,644.52
水电气、能源动力费、取暖费	14,391,974.53	11,578,414.01
物业管理费	11,015,163.29	11,918,877.46
劳务和社会保障费	12,322,316.74	7,159,422.90
绿化费	8,321,312.15	7,272,373.54
其他	41,543,523.19	35,609,407.01
合计	912,041,955.44	932,940,989.78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6,766,454.28	107,793,545.04
材料费	259,877,252.39	286,324,067.87
折旧费	6,520,063.66	10,673,965.37
试验及专用费	70,674,370.98	81,599,498.21
外协费	22,484,174.96	44,567,670.16
燃料动力费	10,193,168.21	11,910,008.58
其他	26,599,924.42	33,567,551.95
合计	513,115,408.90	576,436,307.18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5,044,357.92	33,168,133.42
减：利息收入	-44,475,717.79	-40,167,616.71
加：汇兑损失	-2,240,591.31	5,801,668.71
其他支出	3,415,463.44	3,936,443.57
合计	1,743,512.26	2,738,628.99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投入后补助	9,000,000.00	5,000,000.00
项目补贴款	7,346,800.00	2,439,000.00
领航企业扶持计划政策奖励	5,791,800.00	
稳岗补贴	4,584,059.21	474,013.02
科技创新和企业发展基金	4,560,400.00	53,000.00
**津贴	2,487,000.00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300,000.00	2,00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39,923.83	644,455.03
增产增收政策补贴	1,100,000.00	
项目资金补助	725,173.00	122,006.00
一次性扩岗补贴	223,500.00	
专利资助拨款	215,000.00	107,500.00
保定高新区管委会科技服务局奖励	100,000.00	
纳税前百强企业奖励	100,000.00	
保密资质专项补助	80,000.00	40,000.00
低氮燃烧器改造项目补助递延收益	55,789.44	27,894.72
两化融合奖励	50,000.00	
**项目加工贸易企业纾解困难费用	5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00.00	
政府产值同比增长补贴		1,000,000.00
科技补助		212,000.00
**平台建设补助款		200,000.00
哈尔滨市高企培育奖补贴		100,000.00
工业发展奖励资金		500,000.00
人力社保保障局养老补助		399,499.12
合计	40,159,445.48	13,319,367.89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73,315.07	1,132,658.51
其他	-8,899,006.02	-2,397,569.42
合计	-6,325,690.95	-1,264,910.91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67,727.67	-530,078.4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482,758.07	-14,001,080.2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1,373.82	-1,474,190.29
合计	-28,201,859.56	-16,005,349.00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4,612,439.63	4,061,861.0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35,794.85	-4,555,147.34
合计	-15,248,234.48	-493,286.30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74,202.83	-918,061.35
合计	74,202.83	-918,061.35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42,805.06	529,819.27	1,642,805.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42,805.06	529,819.27	1,642,805.06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0,779,208.06	1,594,895.56	10,779,208.06
保险赔款	1,839,998.77	340,000.00	1,839,998.77
罚款收入、违约金及赔偿金等	59,340.50	86,048.02	59,340.50
其他	2,004,130.22	485,527.29	2,004,130.22
合计	16,325,482.61	3,036,290.14	16,325,482.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626,543.99	1,933,735.62	4,626,543.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626,543.99	1,933,735.62	4,626,543.99
罚款滞纳金	28,201.08	34,062.26	28,201.08
其他	506,914.25	1,896,367.35	506,914.25
合计	5,161,659.32	3,864,165.23	5,161,659.32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88,638.16	127,769,150.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9,145,570.88	-26,555,119.02
合计	-3,856,932.72	101,214,031.3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83,349,875.1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5,837,468.7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375,314.9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804,154.9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85,997.2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908,869.6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305,865.75
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	-75,343,669.74
所得税费用	-3,856,932.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285,973,441.34	456,600,039.22
利息收入	33,722,673.89	35,967,189.64
项目款(经营性专项拨款)	147,598,284.97	61,880,000.00
收到政府补助	28,967,505.72	11,556,473.17
其他	86,016,825.16	41,279,508.00
合计	582,278,731.08	607,283,210.0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567,449,444.65	487,857,433.04
水电取暖费	391,822.29	69,464,583.51
修理费	1,796,332.90	55,296,091.56
差旅费	78,942,011.89	40,725,028.17

办公及物料消耗	25,683,852.47	17,466,862.92
宣传展览费	6,012,534.73	15,157,084.43
运费	17,632,334.88	25,842,418.74
三供一业		7,573,300.00
业务招待费	4,333,627.88	10,916,044.34
财产保险费	8,491,719.20	4,263,758.93
绿化费	3,370,654.99	3,272,800.00
其他期间费用	63,731,320.52	112,839,397.74
其他往来款	152,470,949.47	98,162,764.90
合计	930,306,605.87	948,837,568.2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	94,000,000.00	
合计	94,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		344,000,000.00
合计		344,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专项拨款	35,270,000.00	27,850,000.00
合计	35,270,000.00	27,85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3,079,185.69
合计		3,079,185.69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7,206,807.89	913,501,717.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248,234.48	493,286.30

信用减值损失	28,201,859.56	16,005,349.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9,163,853.24	196,363,729.32
使用权资产摊销	77,362,051.35	47,798,082.37
无形资产摊销	23,461,478.29	22,086,400.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202.83	918,061.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83,738.93	1,403,916.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044,357.92	33,174,995.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25,690.95	-1,132,65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45,570.88	-26,555,119.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8,062,241.49	2,323,052,009.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39,429,930.43	-301,688,462.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3,681,873.61	-1,901,102,850.97
其他	285,473,360.84	125,410,63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449,284.71	1,449,729,091.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58,819,365.28	3,251,037,903.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51,037,903.85	2,633,337,062.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2,218,538.57	617,700,841.0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58,819,365.28	3,251,037,903.85
其中：库存现金	21,514.48	21,969.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58,797,850.80	3,251,015,934.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8,819,365.28	3,251,037,903.8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58,535,834.98	269,248,224.02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8,535,834.98	详见七/1 货币资金
固定资产	7,013,908.54	详见七/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合计	165,549,743.52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334,653.39
其中：美元	191,633.89	6.9646	1,334,653.39
应收账款	-	-	40,301,974.02
其中：美元	356,348.27	6.9646	2,481,823.16
欧元	5,095,064.04	7.4229	37,820,150.8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2,538,815.84	递延收益	2,355,789.4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7,803,656.04	其他收益	37,803,656.04
合计	100,342,471.88	--	40,159,445.4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哈飞航空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
哈飞通用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制造业		40.00	投资
天直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昌河航空	景德镇市	景德镇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景航高新	景德镇市	景德镇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惠阳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详见“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哈飞通用	60.00%	135,826.96		303,810,096.4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哈飞通用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与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60.00%和 20.00%，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不同的原因系哈飞航空和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可知，哈飞通用成立后，甲乙双方就“一致行动事项”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乙方承诺与甲方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按照甲方的意见行使提案权、表决权，因此哈飞通用的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和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不同。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哈飞通用	830,068,720.71	140,896,033.02	970,964,753.73	462,506,294.83	1,790,491.43	464,296,786.26	801,156,783.42	143,283,554.56	944,440,337.98	438,343,478.73	2,776,403.90	441,119,882.6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哈飞通用	296,093,887.31	542,657.22	542,657.22	-140,223,141.61	381,729,795.58	483,635.87	483,635.87	169,912,398.83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机有限公司	景德镇	景德镇	飞机制造		6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机有限公司	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机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0,434,166.37	60,972,816.26
非流动资产	4,734,547.15	5,166,919.97
资产合计	95,168,713.52	66,139,736.23
流动负债	44,194,777.17	19,893,987.52
非流动负债	1,730,529.16	1,698,303.36
负债合计	45,925,306.33	21,592,290.8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9,243,407.19	44,547,445.3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9,546,044.31	26,728,467.21
调整事项	-85,931.56	-85,931.56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85,931.56	-85,931.56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9,460,112.74	26,642,535.65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4,153,592.10	25,908,926.45
财务费用	696,003.75	-569,711.08
所得税费用	408,525.50	114,077.28
净利润	4,288,858.47	1,887,764.1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288,858.47	1,887,764.1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控制程序以识别、分析、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定期对整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预期信用损失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205,662,506.15	897,806.15
应收账款	6,019,449,256.28	96,952,549.95
其他应收款	22,803,175.36	5,683,528.53
合计	6,247,914,937.79	103,533,884.63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92.21%。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82,671,222.24						882,671,222.24
应付票据	2,378,581,366.83						2,378,581,366.83
应付账款	11,109,182,395.76						11,109,182,395.76
其他应付款	121,615,106.81						121,615,106.81
应付职工薪酬	693,109,885.84						693,109,885.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206,720.04						229,206,720.04
长期借款	38,888.89	1,000,000.00	39,980,000.00	76,000,000.00			117,018,888.89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租赁负债		78,290,623.22	81,696,913.92	35,237,593.45	6,164,854.39	35,971,421.37	237,361,406.35
合计	15,414,405,586.41	79,290,623.22	121,676,913.92	111,237,593.45	6,164,854.39	35,971,421.37	15,768,746,992.76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只有若干少量销售、采购业务须以美元等外币结算。故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波动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未订立任何对冲交易，以减低本集团为此所承受的外汇风险。

(1)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34,653.39		1,334,653.39
应收账款	2,481,823.16	37,820,150.86	40,301,974.02
小计	3,816,476.55	37,820,150.86	41,636,627.41

(2)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外币，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4,163,662.74 元（2021 年度约 2,459,609.49 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1)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7,000,000.00 元（年初：人民币 74,000,000.00 元），及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合同金额为 281,980,000.00 元（年初：人民币 373,000,000.00 元）。

(2)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928,444.44 元（2021 年度约-759,361.11 元）。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5,055,938.11		175,055,938.11
应收款项融资			2,313,267.13	2,313,267.1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5,055,938.11	2,313,267.13	177,369,205.2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类似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估值技术为市场法和成本法。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交易日期、交易情况、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航科工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发、制造和销售微型汽车及直升机等航空产品	77.11 亿元	49.30	49.30

航空工业集团	北京市朝阳区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	640 亿元	—	—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中航科工直接持有股份 46.05%，其全资子公司哈飞集团持股 3.25%，中航科工合计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9.3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机有限公司（“昌河阿古斯特”）	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飞集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昌飞集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财务”）	集团兄弟公司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哈航集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中航直升机”）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中航锦江航空维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锦江航空维修”）	集团兄弟公司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集团兄弟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是否超过交易额 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哈飞集团	采购商品	190,968,882.77	否	211,841,937.25
昌飞集团	采购商品	1,403,842,331.37	否	661,342,625.85

航空工业集团 其他成员单位	采购商品	7,728,249,489.61	否	5,454,614,953.61
哈飞集团	接受劳务	7,816,106.22	否	
昌飞集团	接受劳务	2,359,093.40	否	3,403,956.60
航空工业集团 其他成员单位	接受劳务	132,842,655.76	否	143,145,833.25
合计	--	9,466,078,559.13	否	6,474,349,306.5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哈飞集团	销售商品	12,522,122,261.70	9,245,149,145.76
昌飞集团	销售商品	4,542,435,943.70	9,466,275,871.09
天津锦江航空维修	销售商品	15,081,578.30	8,634,205.13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销售商品	1,052,635,018.96	903,546,633.08
哈飞集团	提供劳务		9,688,679.24
昌飞集团	提供劳务	2,438,383.50	
天津锦江航空维修	提供劳务	1,353,667.48	2,550,892.58
昌河阿古斯特	提供劳务	39,942.14	158,256.56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提供劳务	7,779,804.51	10,465,378.09
合计	--	18,143,886,600.29	19,646,975,299.5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A.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 B.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C.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D. 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甲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E.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天津锦江航空维修	厂房	6,401,079.02	6,523,820.66
天津锦江航空维修	专用工装	8,175.36	2,349.84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机器设备		608,849.56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房屋及土地		183,531.43
合计	--	6,409,254.38	7,318,551.4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哈飞集团	房屋	3,330,000.00	3,330,000.00	1,068,775.58	1,161,556.59		23,705,236.36
哈飞集团	机器设备	90,388,767.69	49,283,337.95	14,697,722.40	10,262,488.64	132,669,145.17	216,052,392.40
昌飞集团	土地	711,569.89	711,569.89	516,985.19	526,234.85		10,808,282.34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房屋	4,945,434.87	1,273,600.00	1,818,603.02	733,735.94	23,640,278.90	15,174,597.87
合计	--	99,375,772.45	54,598,507.84	18,102,086.19	12,684,016.02	156,309,424.07	265,740,508.9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航财务	31,000,000.00	2020/7/31	2023/7/31	信用借款，利率 2.95%
中航财务	30,000,000.00	2022/3/17	2023/3/17	信用借款，利率 3.65%
中航财务	45,000,000.00	2022/5/23	2023/5/23	信用借款，利率 3.60%
中航财务	17,000,000.00	2022/7/29	2023/7/29	信用借款，利率 3.60%
中航财务	30,000,000.00	2022/12/27	2023/12/27	信用借款，利率 3.30%
中航财务	100,000,000.00	2022/8/31	2023/8/31	信用借款，利率 2.93%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20/6/30	2023/6/30	统借统还，利率 2.75%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38,980,000.00	2022/12/14	2025/6/30	统借统还，利率 2.4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56.80	548.61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1、综合服务

项目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哈飞集团	市场参考价	4,097,249.58	4,343,084.56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市场参考价		1,342,536.00
合计		4,097,249.58	5,685,620.56

2、存放于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航财务（存款）	1,216,452,567.57	2,949,396,156.97
中航财务（定期存款）	250,000,000.00	344,000,000.00

3、关联方利息收入、支出

项目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中航财务	13,979,215.27	9,876,537.51

项目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2,527,565.67	2,502,500.00
利息收入	中航财务	10,676,140.15	20,076,187.22
利息收入（定期）	中航财务	20,317,318.77	5,451,369.87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航空工业集团成员单位	5,352,160,656.37	35,328,182.19	3,058,201,649.47	10,124,382.60
合同资产	航空工业集团成员单位	1,844,917,635.42	4,391,679.03	2,946,249,628.07	3,581,411.65
应收票据	航空工业集团成员单位	166,216,672.82	3,585.21	108,940,052.30	521,779.63
预付款项	航空工业集团成员单位	354,285,746.66		332,269,512.79	
其他应收款	航空工业集团成员单位	1,355,619.60	2,013.67	15,575,067.45	13,635,567.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航空工业集团成员单位	45,543,447.91		14,433,811.01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中航财务	222,163,388.90	252,208,658.33
应付账款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6,854,183,595.12	4,187,282,613.57
应付票据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1,742,611,698.48	1,658,828,667.99
其他应付款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51,964,062.49	50,697,026.24
合同负债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984,248,950.97	2,180,395,549.35
租赁负债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235,570,914.92	179,916,000.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121,094,916.67	43,910,016.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38,980,000.00	90,061,875.00
长期借款	中航财务		31,022,862.5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本承诺	30,137,900.00	34,626,209.00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进一步实现直升机业务的整合，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的通知，中航科工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飞集团”）100%股权、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集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交易完成后，中直股份将持有昌飞集团100%股权、哈飞集团100%股权，昌飞集团、哈飞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26日起停牌。

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并披露了本次重组预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本次交易方案共包括两项交易环节：（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详细说明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向中航科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昌飞集团 92.43%的股权、哈飞集团 80.79%的股权，拟向航空工业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昌飞集团 7.57% 的股权、哈飞集团 19.21%的股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9.5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具体方案由上市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参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有关惯例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如有）为准。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中航科工、机载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其中，中航科工拟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2 亿元，机载公司拟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1 亿元。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中直股份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16,126,913.0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16,126,913.05

根据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案，本公司拟以 2022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7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589,476,71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6,126,913.05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0%。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预案须经 2022 年周年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 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 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将该离职后福利界定为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年金所需费用由本公司及员工共同缴纳，本公司按上年员工工资总额的月均金额作为缴费基数，按一定比例计提年金并按月向年金计划缴款；员工按上年本人工资总额的月均金额作为缴费基数，按一定比例或按“划入个人账户部分的具体比例”的四分之一确认并按月向年金计划缴款。

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考虑重要性原则，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本公司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经营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或地区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本集团有 4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哈尔滨分部、景德镇分部、保定分部和天津分部。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资产、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哈尔滨分部	景德镇分部	保定分部	天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13,814,576,324.52	5,141,298,025.63	902,996,215.73	54,638,317.90	-440,650,427.60	19,472,858,456.18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3,808,986,637.76	4,806,445,639.27	802,787,861.25	54,638,317.90		19,472,858,456.18
分部间交易收入	5,589,686.76	334,852,386.36	100,208,354.48		-440,650,427.60	
二. 营业成本	12,700,491,968.56	4,516,676,141.03	633,224,700.52	62,263,488.36	-444,767,586.60	17,467,888,711.87
三. 期间费用	751,173,022.60	611,054,011.44	215,109,165.57	23,149,331.25		1,600,485,530.86
四. 折旧费和摊销费	116,651,116.93	96,739,023.97	46,688,281.78	19,909,220.25		279,987,642.93
五.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73,315.07				2,573,315.07
六. 信用减值损失	-26,502,524.36	-1,948,050.80	-812,305.45	-211,732.74	1,272,753.79	-28,201,859.56
七. 资产减值损失	-2,302,930.95	-1,402,869.27	-10,824,395.02	-718,039.24		-15,248,234.48
八. 利润总额	666,457,579.15	23,547,145.45	41,349,295.59	-36,884,706.62	-311,119,438.40	383,349,875.17
九. 所得税费用	-2,088,053.52	-9,734,927.17	7,392,359.22		573,688.75	-3,856,932.72
十. 净利润	668,545,632.67	33,282,072.62	33,956,936.37	-36,884,706.62	-311,693,127.15	387,206,807.89
十一. 资产总额	20,220,839,472.42	10,699,262,217.16	2,160,243,469.33	1,055,104,530.93	-6,441,203,607.61	27,694,246,082.23
十二. 负债总额	9,949,014,324.20	6,531,762,984.40	1,503,703,435.40	110,085,979.10	-456,235,175.71	17,638,331,547.39
十三. 资本性支出	17,583,083.69	58,892,285.72	56,832,618.66	3,033,861.38		136,341,849.45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68,534.73
合计		1,368,534.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423,333.05
合计		1,423,333.0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54,798.32		54,798.32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4,798.32		-54,798.3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4,798.32	-54,798.32				
合计	54,798.32	-54,798.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968,517,559.10		5,968,517,559.10	5,968,517,559.10		5,968,517,559.10
合计	5,968,517,559.10		5,968,517,559.10	5,968,517,559.10		5,968,517,559.1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昌河航空	1,822,845,812.24			1,822,845,812.24		
惠阳公司	199,482,144.10			199,482,144.10		
哈飞航空	3,946,189,602.76			3,946,189,602.76		
合计	5,968,517,559.10			5,968,517,559.1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6,509,351.19	239,360,775.60
合计	316,509,351.19	239,360,775.6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09,536.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159,445.4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210,930.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47,562.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67,937.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32,030.73	
合计	43,908,433.7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9	0.6566	0.6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3	0.5821	0.582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闫灵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3月14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